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開戶總契約書
(自然人版)

戶名：王曉明 or Xiao Ming Wang

此處請留空

帳號：

開戶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壹、客户数据表

一、基本数据(*为必填)

1. 个人户

*姓名 中文：王小明 英文：Xiao Ming Wang	*出生日期 _1977_年_5_月_7_日 *身分证/护照号码 J45221766	*性别 ☒ 男 ☐ 女 *国籍 香港 or Hong Kong
*中华民国居留证号码(如有)	*中华民国居留证颁发日期(如有)	*中华民国居留证到期日(如有)
*户籍/永久地址 香港香港岛金钟金钟道 88 号 or 88 QUEENSWAY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邮政编码 00105
*通讯地址 ☒ 同上		邮政编码
*服务机构 ABC International Ltd		*服务机构电话号 +852 77554810
*服务机构地址 香港香港岛金钟金钟道 88 号 or 88 QUEENSWAY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邮政编码 00105
* E-Mail 地址 Jack.wang@google.com		
*电话号码 +852 68513259	*手机号码 +852 68513259	传真号码
*紧急联络人姓名 林美丽 or Emma Lin	*紧急联络人电话号码 +852 68235012	*与开户人关系 夫妻
法定代理人姓名 (如客户为未成年人者, 此项为必填) (1) _____ (2)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证或护照号码 (如客户为未成年人者, 此项为必填) (1) _____ (2) _____	与开户人关系 (如客户为未成年人者, 此项为必填) (1) _____ (2) _____

*若无提供服务机构相关证明, 服务机构、服务机构电话号、服务机构地址及邮政编码可无需填写。

二、对账单与通知函件版本及寄送方式

此处仅选择电子日对账单, 月对账单仅提供纸本形式

版本(可复选) ☒ 中文 ☒ 英文
日对账单寄送方式*(请就下列两种方式择一选取, 如未选取或选取多项, 视为仅选取 E-Mail 寄送) ☒ E-Mail 寄送 (勾选本项者, 自本公司提供 E-Mail 寄送服务时起适用, 提供此服务前则以邮寄方式寄送至通讯地址) ☐ 邮寄, 且寄送至: ☐ 户籍/永久/注册地址 ☐ 通讯地址

*月对账单限定以邮寄方式寄送, 寄送地址为经客户所留存于本公司之最新地址。
*上述约定之寄送方式, 如遇相关法令或本公司另有其他规范时, 改依该等法令或规范办理。

三、指定出/入金账户(限本人账户且非大陆地区银行账户)

填写出/入金账户

金融机构名称及分行别	英文户名	帐户号码	SWIFT Code	国别	币别	通汇行	通汇行 SWIFT
凱基銀行香港分行	Xiao Ming Wang	123456789	BKKGHIHK FG000	香港	综合 币别		

银行帐户数据共享与利用同意条款：

申请人(以下称「立约人」)同意并授权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立约人申请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凱基銀行(台灣)」)账户或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称「凱基銀行(香港分行)」)账户作为出入金账户时，立约人同意本公司得为提升客户便利性，于法令许可范围内，向凱基銀行(台灣)及/或凱基銀行(香港分行)照会并取得立约人相关银行账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立约人之账号户名、账号号码及其他必要之核验数据等)，并仅供本公司办理 OSU 开户作业或依相关法令所需为利用。立约人了解倘不同意上开内容，将可能影响到开户服务的提供效率。

立约人了解得随时透过本公司官方网站上所揭露之营业据点、电话、网络或其他服务管道通知本公司停止对立约人基于上述目的数据之运用。本公司于接获通知后，应立即(于系统及作业合理期间内)停止使用立约人数据。(联络方式请参考本公司网站：<https://www.kgi.com.tw/zh-tw/>)。

注意事项：

若表格不敷使用，请单独提供浮贴于此并盖骑缝章。

若客户拟以上述以外之账户办理出入金，入金完成后须同步提供汇款账户之相关资料，并完成相关手续后，本公司始得受理该笔申请。

【境外客户适用】Citi 专户与中信 OBU 专户差异在于两者专户所在地不同，可依自身需求二择一选取。

【境外客户适用】本公司已依法令规定开设外汇存款专户办理 OSU 业务款项收付，境外客户指定专户*

☐ 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外汇存款专户(开设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 外国保管机构外汇存款专户(开设于 Citibank N.A. London)

*上列指定专户请择一选取，如未选取或选取多项，视为仅选取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外汇存款专户。

四、课税身分别

请依实际状况勾选

类别			客户声明	申报证号别
自然人	持中华民国护照或身分证	在中华民国境内设有户籍	☐ 经常居住中华民国境内*	【0】
			☐ 未经常居住中华民国境内*	【9】
		在中华民国境内无户籍	☐ 于最近课税年度内在中华民国境内居住合计满 183 天	【0】
			☐ 于最近课税年度内在中华民国境内居住合计未满 183 天	【9】
	持外国护照	持有效中华民国居留证	☐ 经常居住中华民国境内*	【3】 →3A (系统记录)
			☐ 未经常居住中华民国境内*	【5】(大陆地区人民) →5A (系统记录) 【7】(其他外侨) →7A (系统记录)

		无中华民国居留证或已失效	☐ 于最近课税年度内在中华民国境内居住合计满 183 天	【3】 →3B (系统记录)
			☐ 于最近课税年度内在中华民国境内居住合计未满 183 天	【5】 (大陆地区人民) →5B (系统记录) 【7】 (其他外侨) →7B (系统记录)

*「经常居住中华民国境内」指于最近课税年度内在中华民国境内居住合计满 31 天，或 1 天以上未满 31 天但生活及经济重心在中华民国境内

五、央行交易水单申报身分别(请勾选)

请依实际状况勾选

勾选	证号别	身分
	1	境内公司、有限合伙、行号
	16	公司代理外国自然人
	17	公司代理外国法人
	18	公司代理外国银行
	2	境内团体(DSU及OSU境内客户)
	3	本国个人
	36	本国个人代理外国自然人
	37	本国个人代理外国法人
	38	本国个人代理外国银行
	4	外国人及港澳、大陆人士持居留证者
	42	持官员证之外国人
	43	持护照之外国人、港澳及大陆人士持入出境许可证但无居留证与持本国护照但未领有本国国民身分证之无本国户籍者
	46	外国自然人(持居留证之成年人)代理外国自然人
	47	外国自然人(持居留证之成年人)代理外国法人(含外国财团法人)
	6	证券商本身经由自营部交易产生之外汇收支
	61	证券商本身以客户名义经由经纪部、信托部等交易产生之外汇收支
	8	未入境之境外法人
	9	未入境之境外自然人

請依实际状况勾选

六、行业类别

1. ☐ 政府机关(含军、公、警、消) 2. ☐ 国际组织及外国机构 3. ☐ 人民团体、全国性宗教及社会福利慈善团体 4. ☐ 医药业(含医院、兽医、诊所、药局) 5. ☐ 贸易业 6. ☐ 金融服务业(含银行保险证券电支等) 7. ☐ 虚拟资产服务商 8. ☐ 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9. ☐ 地政士(含事务所) 10. ☐ 公证人(含事务所) 11. ☐ 记账士暨记账及报税代理人(含事务所) 12. ☐ 不动产经纪业 13. ☐ 住宿餐饮业 14. ☐ 文教暨大众传播出版业 15. ☐ 珠宝及贵金属批发零售(如珠宝店、银楼) 16. ☐ 当铺业 17. ☐ 博弈业 18. ☐ 艺术、娱乐及休闲服务业 19. ☐ 特殊娱乐业(俱乐部、舞厅、酒家等八大行业) 20. ☐ 军火业 21. ☐ 农林渔牧 22. ☐ 制造业 23. ☐ 污染整治业 24. ☐ 营建不动产业 25. ☐ 批发零售业 26. ☐ 运输仓储业 27. ☐ 电信业 28. ☐ 电子信息业 29. ☐ 自由业 30. ☐ 无业 32. ☐ 在线游戏业 33. ☐ 艺术品与古董拍卖业 34. ☐ 服务业 35. ☐ 金钱服务业(如外籍移工汇兑公司) 36. ☐ 第三方支付服务业 37. ☐ 网络借贷平台业务事业 38. ☐ 外劳人力中介业 39. ☐ 公益彩券 40. ☐ 二手车买卖业 41. ☐ 砂、石采取及其他矿业 42. ☐ 能源业 43. ☐ 船运暨燃油业(船舶运送、船舶租赁、船用燃油产业) 44. ☐ 报关代理 45. ☐ 海上加油业 46. ☐ 家管 47. ☐ 学生 48. ☐ 退休人士 31. ☐ 其他:

本人(客户)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确属真实正确，如有任何异动，将立即通知 贵公司，并愿负担未及时通知所致之任何责任。

CRS及FATCA身分声明书(自然人适用)

重要告知:

- 根据美国外国账户税务遵从法(「FATCA」)及中华民国金融机构执行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作业办法(「CRS」)之规定(「FATCA」及「CRS」统称为「法规要求」), 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基证券)应搜集及申报有关账户持有人之税籍与特定相关资料。若账户持有人具有非中华民国之税籍, 凯基证券依法规要求, 须将您在本声明书中的信息及您金融帐户之其他金融信息, 申报予美国国税局或中华民国税务机关。除美国税籍适用FATCA外, 账户持有人如有其他国家之税籍数据及金融帐户信息, 中华民国税务机关可能经由政府间所签订之协议, 进行税务目的金融帐户信息交换, 并将该信息提供他方国家/地区税捐稽征机关。
- 若账户持有人具有非中华民国之税籍, 请以英文填写本声明书。**
- 凯基证券就填写本声明书不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意见。如您对于声明书内容或您所属税籍有任何问题, 请咨询您的税务顾问或参考当地税务机关发布之相关信息。
- 如账户持有人为独资资本主, 请填写本表。
- 本声明书将持续有效, 倘法规要求变更或有情事变更(例如账户持有人之税务居住者身分变动)致所填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 账户持有人应通知金融机构, 并更新本表。
- 本声明书相关用词(如账户持有人及税务标识符等), 请详附录一。

请身分填写

(若属联名账户或多人联名账户, 请各账户持有人分别填写一份身分声明书。)

账户持有人姓名

姓氏

Wang

名字

Xiao Ming

中间名

身分证号码/统一证号/护照号码

J45221766

第一部分: 税籍声明(单选)

以下类别请择一勾选。若您勾选下述 B 或 C 之情形, 请于下表填具账户持有人之**所有**税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1)账户持有人有哪些国家之税籍及(2)账户持有人于该税籍国家之 TIN)。

请依税籍填写, 若勾选 B 或 C, 请于下表申报

- ☐ A. 账户持有人**仅为**中华民国之税务居民。(请直接填写第二部分)
- ☐ B. 账户持有人**仅为**美国公民或税务居民。
- ☒ C. 账户持有人非属上述 A、B 或同时具有 2 个国家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中华民国或美国, 例如: 中华民国及美国、中华民国及日本, 或新加坡及加拿大等)的税务居民身分。

如无法提供税务标识符, 于下列字段填写适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为税务居住者之国家/地区未核发税务标识符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无法取得税务标识符(请说明账户持有人无法取得税务标识符原因)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标识符(限于该账户持有人为税务居住者之国家/地区国内法未要求搜集税务标识符)

税务居住者之国家/地区	税务标识符	若无法提供税务标识符, 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 说明帐户持有人无法取得税务标识符之原因
Hong Kong	NA	A	

(注1)美国公民或税务居民系指具有美国国籍者(持有美国护照)、持有绿卡者, 或当年度入境美国并停留 183 天以上(含), 或者当年度入境并在美国待 31 天以上(含), 同时满足所谓的『前 3 年审核期』的计算 183 天以上(含)

第二部分: 个人帐户持有人身分辨识资料

☐ 账户持有人仅为中华民国之税务居民, 且现行居住地址及出生信息同原留存之数据。

账户持有人非仅为中华民国之税务居民；或账户持有人仅为中华民国之税务居民，惟现行居住地址及出生信息与原留存之数据不同：

A. 现行居住地址（户籍地址）

如有室、楼层、大楼、街道、地区等

88 QUEENSWAY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如有镇、市、省、县、州等

HONG KONG

国家/地区

HONG KONG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如有)

000105

B. 出生信息：

出生日期：1977 年 5 月 7 日

出生地：城市：HONG KONG 国家：HONG KONG

若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在凯基证券开户，请您完成此份身分声明并附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左证您于声明书中所提供之信息。（例如：身分证、居住身分证明书、护照副本或经当地政府核可之所得税申报纪录等）

声明及签署

本人(即本账户持有人)知悉并同意，本声明书所含信息、相关帐户持有人及任何应申报帐户信息，将可能提供中华民国税捐稽征机关，经由政府间协议进行税务目的金融帐户信息交换，再提供给帐户持有人为税务居住者之国家/地区税捐稽征机关。如帐户持有人具有美国国籍，则本声明书所载的资料及任何应申报帐户的资料会向美国国税局申报。

本人声明所有在本声明书提供之内容及信息均为正确且完整。

本人承诺，如有任何变更而致影响本声明书之内容所载数据不正确或不完整，本人会在前开变更后之 30 天内通知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基证券)，并提供凯基证券一份经适当更新之声明书。

【附录一】名词解释

注意：以下名词解释系协助您填写此声明书使用。若您对于下述名词定义上有疑问，请与您的税务顾问咨询。

1. 账户持有人

「账户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账户之金融机构列为或辨识为持有该账户之人。金融机构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签署人、投资顾问或中间人身分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账户者，该他人视为账户持有人。举例而言，如家长以合法监护人之身分为其子女而开立账户，该子女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联名账户内的每个持有人都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2. 税务标识符(包括具有同等功能的辨识编号)

「税务标识符」系指外国基于执行税法之目的，辨识个人或实体之编号或具相当功能之辨识码。税务标识符是税籍国家向个人或法人分配独有的字母与数字组合，用于识别个人或法人的身分，以便实施该税籍国家的税务法律。有关可接受的税务标识符的更多详细信息刊载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数据网站。

某些税籍国家不发出税务标识符。但是，这些税籍国家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辨识功能的其他完整号码(「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识号码」)。此类号码的例子包括，就个人而言，社会安全号码/保险号码、公民/个人身分/服务代码/号码，以及居民登记号码。

客户投资能力评估表(自然人)

注记 * 者为必填字段 [] 为该题应计分数，由客户风险承受等级评估人员填入。

*一、基本数据

依实际情况填写表格

1. 户名	王小明 or Xiao Ming Wang		2. 身分证/护照号码	J45221766
3. 出生日期	_1977_年_5_月_7_日		4. 是否领有全民健康保险重大疾病证明	☐ 无 ☐ 有
5. 教育程度	☐ A_博士 ☐ B_硕士 ☐ C_大学 ☐ D_大专 ☐ E_高中(职) ☐ F_国中(含)以下			
6. 资金/财富主要来源(可复选)	☐ A_薪资所得(含奖金) ☐ B_公司认股权凭证 ☐ C_继承或赠与 ☐ D_理财投资所得 ☐ E_储蓄 ☐ F_租金收入 ☐ G_经营事业所得 ☐ H_退休金 ☐ I_其他_____			
7. 投资目的(可复选)	☐ A_短期投资 ☐ B_长期资产累积 ☐ C_教育 ☐ D_置产计划 ☐ E_退休规划 ☐ F_资产移转/税务规划 ☐ G_保险规划 ☐ H_其他_____			

*二、投资能力评估

[] 1. 右列学经历的叙述，你符合了几项？	(1)曾担任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等相关内容的职务 (2)曾经取得金融相关证照/资格 (3)曾经参加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关课程/讲座 (4)具备商学/财经科系学历背景 ☐ A_0 项 ☐ B_1 项 ☐ C_2 项 ☐ D_3 项 ☐ E_4 项
[] 2. 你对「一般投资商品」有多久的投资经验？【债券、基金、股票、外汇(不含存款)、不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质之投资型保单】	☐ A_无经验 ☐ B_1 年以内 ☐ C_1 年~未满 3 年 ☐ D_3 年~未满 5 年 ☐ E_5 年以上
[] 3. 你对「复杂投资商品」有多久的投资经验？【期货、选择权、保证金交易、认购(售)权证、可转(交)公司债、附认股权有价证券、认股权凭证、境外结构型商品、衍生性商品(含境内结构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质之国内外有价证券及投资型保单】	☐ A_无经验 ☐ B_1 年以内 ☐ C_1 年~未满 3 年 ☐ D_3 年~未满 5 年 ☐ E_5 年以上
[] 4. 你的个人总资产为？【这里是指现金或容易变卖成现金的资产，减掉你负债后的金额，不包含不动产，以等值新台币计算】	☐ A_小于 300 万元 ☐ B_3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C_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 ☐ D_3,000 万元(含)以上
[] 5. 你的家庭年收入为？【含薪资、利息、股息、租金等收入，以等	☐ A_小于 100 万元 ☐ B_100 万元(含)~300 万元 ☐ C_300 万元(含)~500 万元

值新台幣計算】	☐ D_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 E_1,000 萬元(含)以上	
[] 6. 你对投资配息的期待是？	☐ A_无特殊固定配息需求 ☐ B_月配息 ☐ C_季配息	☐ D_半年配息 ☐ E_年配息
[] 7. 你偏好的投资期间为？	☐ A_1 年以内 ☐ B_1 年~未滿 3 年	☐ C_3 年~未滿 5 年 ☐ D_5 年以上
[] 8. 你需要保留多少资金，以备临时生活所需？	☐ A_不保留 ☐ B_保留约 25% ☐ C_保留约 50% ☐ D_保留约 75%	
[] 9. 在风险与报酬之间，你会如何选择？【金融商品通常高报酬伴随着高风险，而低报酬伴随着低风险】	☐ A_完全不愿意承受任何风险或仅能承受极低风险 ☐ B_愿意承受少部份风险去得到较高报酬 ☐ C_为了投资获利愿意承受较高的风险 ☐ D_为了高获利愿意承受任何风险	
[] 10. 「投资一定有风险」，你会选择哪一种投资商品？	☐ A_期望报酬 5%；可能损失 5% ☐ B_期望报酬 10%；可能损失 10% ☐ C_期望报酬 15%；可能损失 15% ☐ D_期望报酬 20%；可能损失 20% ☐ E_期望报酬 30%；可能损失 30%	

※ 以上资料系根据本人目前实际财务状况、风险态度及投资经验填答，授权凯基证券与本人进行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财富管理业务等) 或业务往来时，评估本人风险承担度及投资能力之用。后续数据修正时亦同。

※ 本人了解应审慎评估自身的财务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后进行交易，并知悉凯基证券不保证获利或负担损失，因而产生之任何风险及利益，均由本人自行负担与享有。

客户投资能力综合评估报告

客户投资能力评估表评分总计： _____

客户风险承受属性类型		
分数区间	风险承受属性类型	评定结果勾选
33 分以上	高风险承担度	☐
14 分至 32 分(含)	中风险承担度	☐
6 分至 13 分(含)	低风险承担度	☐

※一、办理客户投资能力评估说明：

客户应于首次进行交易委托前完成投资能力评估，本公司始得受理客户下单。如属信托业务或复委托业务之客户者，其客户投资能力依法须每年定期重新评估一次，如客户于本公司定期重评前拟申请重新评估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日距前次客户投资能力评估日已逾3个月(含)以上。
2. 信托资产总额(含e财库)大幅变动(当日总资产较前次评估日总资产增加30%(含)以上) 之次一日起。
3. 未成年客户于成年后首次重评。

※二、客户于每次重评完成后，如需调整填写内容，可于15日内重新办理，惟仅以1次为限。

※三、客户风险承受等级适合投资商品风险等级，依交易商品所属各业务单位之标准而定。

※ 本人声明「客户投资能力评估表」各项字段均为本人填答，且已知悉并同意上述评估作业说明及结果。

评估表填答人： 签盖原留印鉴 王 晓 明 (签盖原留印鉴)

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部门/分公司	评估人员员编/签署	业务主管	建档经办	建档复核

☐ 法定代理人同意书（未成年人开户专用）

（须由父母双方共同出具）

缘_____为未成年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立同意书人_____、
_____为其父母，兹同意以_____（未成年子女）之名义在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
分公司（以下简称凯基证券）开户并与凯基证券签订相关契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总契约书及其交易附约）。
为方便作业起见，就有关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权行使授权由☐一方_____，☐任一方（请择一）（被授权人）全
权负责处理，立同意书人并同意就所有因开户总契约书及其交易附约所孳生之债务与开户人负连带清偿责任，绝无
异议。

此致

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

委任授权 / 受任承诺 买卖外币计价有价证券、债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商品及财富管理信托交易授权书

兹授权下列受任人得单独或共同代理委任人基于委任人与 贵公司签署之受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交易契约、外币债券暨外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约及财富管理开户契约书，以委任人名义从事外币计价之有价证券、债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商品之买卖、申购及其他有关之行为(如下表)，并得以书面或口头之方式向 贵公司提出信托财产之交易请求、完成交易或进行相关之指示。在委任人以书面终止本委托关系前，上开行为均由委任人负全责，绝无异议。

受任人于留存下列签名或印鉴式样即视同承诺：于代理委任人处理上开委任事务时，愿对凯基证券负连带责任，受任人与委任人间如有任何争执，概与凯基证券无涉。受任人并同意 贵公司查询受任人之征信数据。

为昭信守，特联名出具委任授权/受任承诺之授权书如上。

※本次授权之受任人共 <u>1</u> 人(若表格不敷使用，请分割表格或单独提供浮贴于此并盖骑缝章)			
※授权事项：第 1 项-交易；第 2 项-交易确认；第 3 项-送达代收及其他有关行为			
授权事项	☒ 第 1 项 ☐ 第 2 项 ☐ 第 3 项	☐ 第 1 项 ☐ 第 2 项 ☐ 第 3 项	☐ 第 1 项 ☐ 第 2 项 ☐ 第 3 项
姓名	林美丽		
职称	夫妻		
身分证/护照号码	J52036915		
联络电话	+852 68235012		
地址	香港香港島金钟金钟道 88 号		
电子信箱	emmalin@google.com		
交易种类	All		
受任人签名或印鉴式样	签盖原留印鉴 林美丽		
	共 1 式凭 1 式有效	共 式凭 式有效	共 式凭 式有效

※ 开户总契约书重要条款

立约人兹声明下列本开户总契约书之重要内容业经凯基证券业务人员进行充分说明，并已瞭解且同意遵守该等条款。

类别	条款内容		
国际证券业务开户总契约	第四条 款项收付 第五条 换汇 第八条 管理费及作业处理费之收取及款项之扣缴 第十三条 违约 第十四条 终止 第十五条 基本数据提供义务及异动通知		
受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交易契约书	受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交易契约	第三条 委托方式与相关权责 第五条 权益行使 第六条 费用 第九条 违约交割	
	免交付买卖报告书同意书		
	声明书		
外币债券暨外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约书	第四条 交易授权及指示 第五条 交易确认 第六条 到期通知与提前终止 第九条 违约 第十一条 赔偿 第十二条 抵销		
财富管理开户契约书	财富管理信托开户总契约	第三条 资产配置与运用之范围 第五条 受益人之指定及变更 第七条 权益 第九条 权利转让及设质之禁止 第十条 风险承担及预告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 第十四条 各项费用之负担 第十六条 受托人责任 第十九条 期限及契约之变更与终止	
	特定单独管理运用金钱信托契约书	第七条 信托财产之管理及运用方法 第八条 委托人之运用指示 第十条 利害关系交易 第十四条 信托关系消灭时，信托财产之归属及交付方式 第十六条 受托人之报酬标准、种类、计算方法、支付时期及方法 第十九条 风险之承担及预告 第二十一条 权益	
	财富管理服务契约书		
其他	CRS 及 FATCA 身分声明书		
	电子式交易同意书	事务数据 E-MAIL 寄送同意书	税法遵循同意函
	传真交易约定书	搜集、处理及利用个人资料告知书	风险預告书 ※ 指数股票型基金买卖、香港创业板股票交易及封闭式基金买卖申请暨风险預告书 ※ 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条件式下单风险預告暨同意书 ※ 损失吸收能力债券买卖风险預告书

※ 开户声明暨同意书

立约人就下列开户契约及文件均已详细审阅并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所有内容。立约人兹声明以下事项：

- 立约人于开户文件所填载之数据及所有提供凯基证券之文件均属正确真实，并授权凯基证券得向有关单位核对该等数据。
- 立约人确实了解从事外国或涉及外汇之投资，将因不同之交易/交割地区而存在各项交易条件、限制及税费等规范，故可能存在或潜藏无法交易、交割及汇兑等相关风险。
- 立约人系基于独立之判断自行决定交易，了解并同意应自行承担从事任何交易所生之风险，凯基证券并不代立约人为任何投资决定，亦不保证任何获利。立约人于从事任何交易前，将审慎评估财务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
- 除依法令规定以信托或其他方式为客户执行资产配置或交易之金融机构者外，立约人系为自己利益开户，并以本人身分缔结各项交易，并非代理任何第三人。
- 立约人了解凯基证券禁止业务人员提供客户税法咨询服务，包括：指引客户应如何规避美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

(FATCA)规范及中华民国金融机构执行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作业办法(CRS)之规范、采取何类行动可协助客户节税或避税等。

- 六、立约人了解并同意凡以立约人留存之同式印鉴或签章样式进行与本帐户有关之交易、交割及各项变更之申请，均视同立约人之行为；该印鉴若有遗失或变更等情事，立约人愿立即向凯基证券办理变更手续，在未变更前，就上述事项所生之问题，立约人愿自行负责。
- 七、立约人将妥善保管与本帐户有关之印鉴、电子凭证与密码，不将印鉴、电子凭证与密码、现金、金融卡、银行存折及其他任何表彰金钱或有价证券之契据或文件等，交予凯基证券业务人员保管，或与其有借贷金钱、有价证券及相关媒介情事，立约人亦不将买卖有价证券之种类、数量、价格全权委托凯基证券业务人员代为决定，否则若发生任何纠纷或损害时，悉由立约人自行负责，概与凯基证券无涉。如凯基证券业务人员向立约人提出前揭不法请求，或立约人发现有疑似前开情事者，将立即通知凯基证券。
- 八、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及其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央银行）、金融联合征信中心、票交所、证交所、柜买中心、集中保管结算所及立约人已有往来之金融机构，于有价证券与有价证券持有人登记、金融监理、其他金融业务管理目的、符合法令、其营业登记项目、契约或章程所定业务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范围内，得于中华民国境内搜集、处理及利用立约人之个人资料，并由凯基证券将立约人之个人资料传送至前述机构。
- 九、就立约人留存于凯基证券之有关资产、财务、授信及投资等财力证明资料与专业投资人申请核准文件，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与立约人进行其他业务往来时，凯基证券之内部相关业务单位及总、分公司得于前揭资料之有效期内，径行取用以办理征信。

壹、客户数据表

- ※ CRS 及 FATCA 身分声明书(自然人适用)
- ※ 客户投资能力评估表(自然人)
- ☐ 法定代理人同意书(未成年人开户专用)
- ☒ 委任授权/受任承诺买卖外币计价有价证券、债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商品及财富管理信托交易授权书

貳、国际证券业务开户总契约

参、电子式交易同意书

☒ 同意申请：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内容与风险，而申请使用电子式交易服务。密码通知书将以挂号邮寄方式寄送。

☐ 不同意申请：本人暂不申请电子式交易服务。(※ 若未勾选或选择「不同意」，日后如需使用电子式交易，须另行提出申请。)

肆、传真交易约定书

伍、事务数据 E-MAIL 寄送同意书

陆、搜集、处理及利用个人资料告知书

本人已清楚了解上开告知内容，并依据个人资料保护法第7条第1项规定(☒同意 ☐不同意)提供本人资料为特定目的范围内搜集、处理、利用。
(※若未勾选或不同意者，恕无法受理开户或业务申请)

柒、个人资料国际传输告知事项

捌、税法遵循同意函

玖、受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交易契约书

拾、外币债券暨外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约书

拾壹、财富管理开户契约书

拾贰、风险预告书

※ 指数股票型基金买卖、香港创业板股票交易及封闭式基金买卖申请暨风险预告书

※ 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条件式下单风险预告暨同意书

※ 损失吸收能力债券买卖风险预告书

本人已清楚了解并(☒同意 ☐不同意)上开风险预告书内容。(※若未勾选或不同意者，恕无法受理开户或业务申请)

此致

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

立约人/委托人/受益人

签盖原留印鉴

王小明

姓名/名称：

(签名/签名及盖章)

※自然人由本人亲签，法人请填写法人全衔并盖公司章(国内法人为大小章)

代表人/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名/签名及盖章)

身分证统一编号/护照号码： J45221766

关系：

- ※ 1. 立约人为法人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开户被授权人亲签
- 2. 立约人为未成年人时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亲签并注明关系

公元 年 月 日

印鑑/簽章式樣	一般申請用
簽蓋原留印鑑 王曉明	Jack Wong

印鑑式樣 共 2 式 凭 1 式有效

☒ 若「一般申請專用」與「出金申請用」之印鑑/簽章式樣相符，下方「出金申請用」之印鑑/簽章式樣字樣則不另簽蓋。

* 异动印鑑式樣之書面通知到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前，原留存授權印鑑式樣或簽字仍得有效代表立約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往來事項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分割表格或單獨提供浮貼于此并蓋騎縫章

印鑑/簽章式樣	出金申請專用
若上方打勾，可忽略此處	若上方打勾，可忽略此處

印鑑式樣 共 _____ 式 凭 _____ 式有效

* 异动印鑑式樣之書面通知到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前，原留存授權印鑑式樣或簽字仍得有效代表立約人向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進行出金申請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分割表格或單獨提供浮貼于此并蓋騎縫章

貳、國際證券業務總契約

立约人就其与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凯基证券」)间之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事宜(如下定义), 同意签订本总契约, 承诺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條 定义

本总契约用词定义如下:

- 一、 相关法令: 指国际金融业务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业办理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内外交易市场相关法令暨主管机关、交易所、结算与自律机构等不时颁布或修正之相关之章则、办法、公告、函释等规定。
- 二、 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 指凯基证券于主管机关核准经营之国际证券业务范围内, 依相关法令与立约人所从事之各项交易及所提供之各项服务。
- 三、 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 指凯基证券与立约人间进行特定之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时, 须另行签订之契约。
- 四、 委托账户保管业务: 指凯基证券办理以下业务有关之款项与资产保管业务:
 - (一) 对于中华民国境内之外个人、法人、政府机关或金融机构销售凯基证券总公司发行之外币公司债及其他债务凭证。
 - (二) 办理中华民国境内之外个人、法人、政府机关或金融机构之外币有价证券或其他经主管机关核准外币金融商品买卖之行纪、居间及代理业务。
 - (三) 办理凯基证券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中华民国境外之个人、法人、政府机关或金融机构因证券业务之借贷款项及外币有价证券或其他经主管机关核准外币金融商品之买卖。
 - (四) 办理中华民国境外之有价证券承销业务。
- 五、 外汇存款专户: 指凯基证券为办理委托账户保管业务之款项收付, 以凯基证券名义于银行所开立专用之外汇存款帐户。
- 六、 营业日: 指中华民国银行业之对外营业日, 但个别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另有约定或国际市场另有惯例者, 从其约定或惯例。

第二條 适用

凯基证券与立约人双方就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 除依本总契约及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之约定者外, 应依相关法令、相关市场惯例及凯基证券内部规定办理。本总契约、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相关法令及凯基证券内部规定未约定或规定之事项, 亦无市场惯例可循者, 由双方依诚信原则协议定之。

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及相关法令均为本总契约之一部分。嗣后如有修正或变更, 双方之权利义务悉依修正或变更后之约定及规定为准。

倘本总契约与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就相同事项之约定有歧异, 应优先适用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之约定。

第三條 外汇存款专户

除双方就特定之国际证券业务交易另有约定或另有相关法令或市场惯例外, 立约人与凯基证券进行之国际证券业务交易, 相关交割款项及费用之收付, 均透过外汇存款专户为之。

凯基证券就立约人存入外汇存款专户内之款项, 或因进行交易而由凯基证券或其他保管机构所保管之立约人资产, 应与凯基证券之自有财产独立, 除相关法令或本总契约另有约定、为立约人办理应支付款项或运用资产者外, 不得动用。

凯基证券开设外汇存款专户之银行, 因业务或财务状况显著恶化, 不能支付其债务或有损及其存款人利益之虞时, 凯基证券对于立约人存于该外汇存款专户之款项及因业务接受立约人委托所取得之资产, 应代为偿付; 凯基证券偿付后, 即于其偿付之限度内承受立约人对于银行之权利。

第四條 款项收付

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 立约人与凯基证券从事特定之国际证券业务交易, 应于该交易所定之交割/履约期限前(如该期限之末日非营业日, 应依交易契约所约定或依交易市场惯例调整之), 将下列款项存入外汇存款专户或凯基证券指定之金融机构, 及(或)提供所需之有价证券及商品, 以如期完成交割/履约:

- 一、 为执行交易所需之交割/履约金额;
- 二、 凯基证券就委托账户保管业务收取之管理费;
- 三、 因交易之执行所生之相关税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印花税、资本利得税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邮电费、管理费、保管机构收取之费用、作业处理费、存拨券手续费、换汇费用及汇费等); 及
- 四、 其他依特定国际证券业务交易附约之约定, 立约人应支付之费用。

前项款项之收付应以双方合意指定之外币, 或当地交易市场及结算机构所接受之外币为之, 不得以新台币支付。

就立约人之多笔交易于同日产生之收付款项, 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 得针对同一币别之应收(付)金额合并冲抵后, 以应收(付)净额存拨之。

如经双方约定, 由立约人以其在国外持有之外汇, 将应付款项直接汇至凯基证券于各交易市场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机构进行交割/履约者, 立约人应自行承担因账户拨转所生之风险, 倘因任何原因致无法如期交割/履约, 立约人应负违约责任, 并补偿凯基证券因此所生之任何损害及费用。

凯基证券因交易对立约人产生应付款项(包括交割/履约款项、应配股息、利息、强制买回款、改帐退回手续费等)时, 该款项应存放于外汇存款专户且计入立约人明细账, 并得依双方约定将该款项汇入立约人之指定出金账户。

第五條 换汇

立约人如为因应交割/履约款项、各类税捐及相关费用之支付有不同外币间之换汇需求, 得委请凯基证券代理与外汇指定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或境外金融机构办理, 汇率依凯基证券与承办金融机构之实际交易汇率为准。于相关法令允许之前提下, 立约人同意委由凯基证券直接就立约人存入外汇存款专户之各外币进行换汇, 汇率依凯基证券换汇当日所报价位为准。立约人同意承担换汇之汇率变化风险及其相关费用。

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外, 凯基办理前项换汇作业, 不得代立约人办理理财商品而涉及人民币之兑换。

如立约人于外汇存款专户所存放之特定币别资金不足支应同一币别之交割/履约款项、各类税捐及相关费用, 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有权(但非其义务)径就立约人之其他币别资金进行换汇以支付相关款项。除立约人事先以书面指定外, 立约人全权授权凯基证券决定换汇币别, 汇率则以换汇当日凯基证券所报价位为准。

立约人为符合国内专业投资人资格之自然人者, 兹了解并同意其交易涉及人民币计价或大陆地区目标者, 仍受相关法令所定人民币每日买卖金额之限制, 如预计有超额情形, 凯基证券得拒绝接受与立约人或受其委托进行交易。

第六條 资金动用顺序

如立约人有多笔交易应于同日办理交割/履约, 除双方书面约定动用顺序者外, 由凯基证券全权决定交割/履约顺序。

第七條 外汇存款专户之孳息

立约人存入外汇存款专户之款项, 由凯基证券按其订定之利率及计息标准计算利息予立约人。立约人瞭解并同意凯基证券保有随时调整利率、计息标准与付息频率等之权利, 毋庸事前通知或取得立约人之同意。

第八條 管理费及作业处理费之收取及款项之扣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凯基证券办理委托账户保管业务，得依其所订之收费标准向立约人收取管理费及作业处理费。立约人瞭解并同意凯基证券保有随时调整收费标准之权利，毋庸事前通知或取得立约人之同意。

前项管理费、作业处理费及立约人进行交易所生之应付款项，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得自立约人存入外汇存款专户之款项中直接扣缴。如有不足，立约人同意除依凯基证券之限期缴款通知如期补足外，并同意就其积欠款项依凯基证券所定之利率支付迟延利息。

第九條 损益分配

凯基证券办理委托账户保管业务而取得之资产所生损益(如各项规费支出、有价证券之权益分配等)，凯基证券将进行结算并分配归属立约人。

第十條 出金申请

如立约人欲领回其存放于外汇存款专户内之款项，应指定币别及金额向凯基证券申请出金，凯基证券应依立约人之指示将款项拨转至立约人之指定出金账户，除另有特别约定外，转汇费用由立约人负担并自汇款金额内直接扣除。

立约人瞭解并同意，如其于外汇存款专户中特定币别之资金不足支应申请出金之该币别金额，凯基证券将仅就该币别之余额汇入立约人指定出金账户，不接受其余币别之换汇申请。

第十一條 对账单之编制与寄送

凯基证券办理委托账户保管业务，应将立约人每日交易及款项收付等记录按月编制对账单寄送立约人，但立约人当月未有任何交易或款项收付等记录者，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得不寄发月对账单。对账单之寄送，得以邮寄、电子或其他经双方约定之方式为之。

立约人如就对账单所载内容有异议，应于收受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凯基证券查明。逾期未表示异议者，视为同意。

第十二條 汇款错误及不可抗力事由

如因国外解款银行或转汇银行之疏失，或其他非可归责于凯基证券之事由，致生汇款作业迟延、无法送达或错误等情事，凯基证券均不负任何责任。凯基证券如应立约人之请求协助办理追踪查询，所需之邮电及国外银行收取之相关费用，概由立约人负担。

若因天灾、地变、战乱等不可抗力情事或货币遭管制、丧失流通效力等非可归责于凯基证券之事由，致凯基证券无法拨转应付付之特定币别时，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得以其他外国货币给付之，汇率按换汇当日凯基证券所报价位为准。

第十三條 违约

一、有下列任一情事发生时，即属本总契约所称之违约情事(下称「违约情事」)：

- (一) 立约人就特定之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未按期交割/履约；
- (二) 凯基证券获悉立约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交予凯基证券之财务报表、与交易有关之契约或文件，其内容有虚伪不实或隐匿或有足以引起误解之处，且该误解将严重影响文件之真实性；
- (三) 立约人未能按期履行与他人缔订之契约所应支付之款项，或立约人(不论系以主债务人或保证人身份)之金钱债务已发生加速到期或准允加速到期之情况；
- (四) 立约人自行声请或被声请重整、解散、清算、破产、停业、歇业或经票据交换所通知拒绝往来之情事；
- (五) 立约人违反本总契约或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之声明与保证事项；
- (六) 立约人之财务状况发生明显不利之变化，或有其他情事发生，依凯基证券合理判断，认为立约人有无法履行或难以履行本契约、或任一交易或任何与交易相关义务之虞者。

二、如有任一违约情事发生，而立约人未能于凯基证券通知之期限改正者(倘依其性质得改正者)，除本总契约、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或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凯基证券得就立约人所有其他尚未完成之国际证券业务交易视同提前终止，并进行结算。
- (二) 立约人存放于外汇存款专户、凯基证券或其他保管机构之任何款项、有价证券及其他财产，凯基证券均享有留置权，非至立约人清偿其债务后，不予返还。
- (三) 凯基证券就前项资产得径行扣款/券并代为进行处理，无须事先通知立约人，并得与立约人因违约所积欠之款项相互抵充；如凯基证券对立约人有任何应付款项或债务(未到期者视为到期)，亦得为抵充之目标。抵充之顺序，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 (四) 于相关法令许可之前提下，凯基证券得代立约人进行有价证券借贷以完成交割/履约。立约人须赔偿凯基证券任何因此所支出之保证金、有价证券或抵押品之维持金额及费用。
- (五) 依上述程序处理结果如有剩余，凯基证券应返还予立约人；如尚有不足，凯基证券得向立约人追偿。
- (六) 凯基证券因处理立约人违约作业所生之任何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执行或保全凯基证券依本总契约、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有关之权利所生之支出)、损失及汇兑风险，均由立约人承担。

第十四條 终止

除本总契约或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外，任一方均得于三十日前以书面通知他方终止本总契约及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

如立约人连续三年未与凯基证券进行国际证券业务交易、被凯基证券视为税法遵循规范之不合帐户或无信息帐户，凯基证券得径行终止本总契约及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

除本总契约或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立约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总契约及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立即终止：

- 一、有违约情事，经凯基证券限期补正而届期仍未补正，或该违约情事已无从补正。
- 二、自行声请或被声请申请重整、解散、清算、破产、停业、歇业或经票据交换所通知拒绝往来之情事。
- 三、受强制执行、假处分、假扣押或其他保全处分，有无法履行交割/履约之虞。
- 四、有其他重大丧失诚信之情事。

前项各款情事发生后，凯基证券得取消立约人已提出交易指示但尚未成交之任何交易，立约人对凯基证券应负之任何未到期债务均视为到期，应如期完成所有交割/履约作业，如有违反，凯基证券得依本总契约第十三条第二项之约定办理。倘因此致生凯基证券任何损害，立约人应全额赔偿。

凯基证券执行防制洗钱与打击资恐作业，立约人：1. 如为资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个人、法人或团体，以及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认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团体；2. 有不配合审视、拒绝提供实质受益人或对客户行使控制权之人等信息、对交易之性质与目的或资金来源不愿配合说明；3. 有违反洗钱防制法令或证券商内部有关洗钱防制之规范者，立约人了解并同意凯基证券得拒绝与立约人业务往来、暂时停止双方之业务关系或将此视为立约人构成前条违约事由而终止契约关系。

本总契约及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之终止，不影响双方于终止前依本总契约及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所享有之权利及应负担之义务。

第十五條 基本数据提供义务及异动通知

立约人应于申请开户时向凯基证券具实提供其或其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称、身分证统一编号、统一证号、营利事业统一编号(视实际情形而定)、地址或通讯处所、联络方式、账号及其他必要事项之数据。前开资料有所异动时，立约人应尽快通知凯基证券，并依凯基证券所订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于立约人完成变更手续前，不得以其数据异动对抗凯基证券。因立约人之资料有误、欠缺或怠于办理变更手续所生之一切责任及损害，概由立约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通知

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外，与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有关之任何通知，其送达之时点如下：

- 一、以亲送面交方式为之者，于送交时视为送达。
- 二、以邮寄函件方式为之者，于向约定之通讯地址发出并经通常之邮递时间，视为送达。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招领逾期、迁移不明或查无地址等），则以该函件付邮之日视为送达日。
- 三、以电子传输方式为之者，于向约定之电子邮件信箱发出且未接获退回或发送失败之讯息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准据法及管辖

本总契约、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及其他相关文件之解释及适用以中华民国法令为准据法。

因本总契约、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双方应先尽最大努力协调解决，如无法达成协议，一方得向中华民国证券商业同业公会申请调处。调处不成立，双方合意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八条 声明与保证

立约人向凯基证券声明下列事项，并保证该等声明于进行每一交易时均仍正确、有效：

- 一、立约人签署、交付、履行本总契约、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实符合并已完成一切必要之法定及内部授权程序，并未违反任何适用之法律或立约人之限制规定，或法院或政府机关对立约人或其资产所为之契约限制。
- 二、立约人于本总契约、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及其他相关文件下之义务，均属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义务，并得依其规定据以执行。
- 三、立约人并无发生存续之任何违约情事或可能构成违约等情事，且立约人就本总契约、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及其他相关文件下之签署或履行，亦不致造成前述情事之发生。
- 四、所有由立约人提供与凯基证券之书面数据于提供当时均为真实、正确且完整。

第十九条 其他

- 一、立约人明了其与凯基证券进行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不受金融消费者保护法之保障。
- 二、除相关法令之变动当然视为本总契约之变更，毋庸另行通知立约人外，凯基证券得随时事先以书面（付邮时，以邮寄至立约人留存之通讯或户籍地址，经通常之邮递期间后，视为已送达；如因任何原因遭退回者，则以付邮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通知立约人或于公司网站公告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之修订内容。倘立约人不同意修订，得随时终止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并办理注销帐户程序。倘立约人未于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后五日内以书面向凯基证券表示异议时，则修订之条款自前开通知或公告当日起生效。
- 三、立约人同意双方间以电话进行之交易或相关对话，凯基证券得予以录音存证，并得就任何此等录音纪录于与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有关之诉讼中提出作为证据。
- 四、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得将双方往来交易业务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打印、装封、交付邮寄、文件保管等各项与凯基证券处理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所涉业务有关之事项，委由第三人代为处理，并同意凯基证券得将立约人之各项往来资料，于处理必要范围内提供予凯基证券委任处理事务之第三人。
- 五、立约人明了且同意将相关款项汇入外汇存款专户或凯基证券指定之金融机构时，应向凯基证券明确揭露该款项之来源，凯基证券并得将上开信息提供予外汇存款专户开设之银行或前揭指定之金融机构，以符中央银行及主管机关之相关申报规定。立约人明了如有揭露不完整或不实等情事，可能导致款项无法存入外汇存款专户，立约人同意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与后果，并赔偿凯基证券因此所受之任何损害。
- 六、非经凯基证券书面同意，立约人不得将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之任何权利义务让与或设定任何担保予第三人。
- 七、凯基证券合理怀疑或确信立约人之交易指示与授权不符双方约定、相关法令或相关作业程序时，得不执行立约人之任何指示、冻结外汇存款专户之运作或为其他权宜处置。
- 八、立约人应配合凯基证券防制洗钱之审查措施，以确认立约人之实质受益人（包括但不限于具控制权之最终自然人、信托之委托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效控制该信托账户之人等）、业务性质与交易目的。若主管机关、票交所、证交所、柜买中心、集中保管结算所、券商公会或其他对凯基证券有数据调阅请求权限之机构为所辖业务或管理需要或凯基证券因应法规需要调阅立约人资料（包含最终受益人），立约人不得拒绝。
- 九、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所定条款如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无效、无法执行者，其他各条款仍继续有效。
- 十、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之权利或救济时，并不构成该项权利或救济之放弃，亦不影响其基于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得行使其他之权利或救济。
- 十一、本总契约及各国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相关条款之解释及适用。

参、电子式交易同意书

(2023年5月修订)

立约人于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凯基证券」)进行电子式交易(如下定义)时，兹声明已完全明了并同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一、电子式交易系指立约人透过网际網路、电话语音、专线或封闭型专属网络等电子媒介，对凯基证券提出指示之型态，其范围以凯基证券于其电子平台上所提供及使用者为限。
- 二、立约人应先于凯基证券完成开户相关手续并经凯基证券同意后，始得进行电子式交易。
- 三、立约人同意并瞭解，以因特网进行指示时，须先向凯基证券取得使用密码及下载安装凭证机构所签发之凭证后，始得为之，且指示之电子讯息，凯基证券将依规定记录其网络地址(IP)及电子签章。以电话语音进行指示时，立约人同意配合电信单位开放显示发话端电话号码，俾供凯基证券依规定予以记录。
- 四、立约人同意于凯基证券推出凭证机构所签发之电子凭证(CA 凭证)或加密工具后，立即安装该电子凭证或加密工具，且该电子凭证之使用，视为立约人亲自进行电子式交易。
- 五、立约人申请电子凭证后，需自行储存储备份，并妥善保存。电子凭证之有效使用期限以凭证机构所签发者为限。于电子凭证到期前，立约人应主动至凯基证券之电子平台或营业处所办理凭证更新。
- 六、立约人同意与凯基证券间外国有价证券买卖之委托、委托回报及成交回报等电子文件之传输，均应依主管机关规定使用凭证机构所签发之电子签章签署，凭以辨识及确认。
- 七、立约人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其密码及电子凭证，除委托授权他人下单外，不得将该等数据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托第三人代为保管，如有遗失、遭窃/抢、冒名或其他由立约人以外之人无权占有使用之情形，应立即通知凯基证券，以便进行密码及电子

凭证之注销或换发作业，相关费用由立约人自行承担。于立约人通知凯基证券前揭情事时，凯基证券所接获以立约人名义而为之任何指示，立约人仍应受其拘束并应负担相关责任，否则对于凯基证券因此所受之损害，愿负一切赔偿责任。立约人不得将密码及电子凭证委由凯基证券从业人员代为保管，若因此致生立约人任何损失，应由立约人自行负责，概与凯基证券无涉。

八、立约人同意并瞭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凯基证券得不执行任何接收之电子讯息：

- (一) 立约人传送之电子讯息无法完整辨识其内容。
- (二) 有相当理由怀疑电子讯息之真实性或所指定事项之正确性。
- (三) 依据电子讯息执行或处理业务，将违反相关法令或主管机关之函令解释。
- (四) 立约人有无法履行所委托事项交割义务之事实。
- (五) 立约人所投资之有价证券或其他商品受法令限制者。

九、立约人确实了解使用电子式下单之交易环境建议，并了解倘计算机系统未达凯基证券所订环境建议，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立约人不得于使用后向凯基证券主张计算机环境不兼容之责任。立约人充分了解，凯基证券已依相关控管程序进行系统之开发及维护，惟无法保证系统完全不发生问题。立约人同意并了解，凯基证券提供之电子式交易系统非为下单或报价之唯一管道，立约人并应熟悉使用其它管道进行下单或取得报价参考。立约人同意并了解因网络传输或电话语音等电子式交易在传送数据上有先天上之不可靠与不安全性，透过网络传送数据隐含中断、延迟等危险，假如电子式交易服务在任何时候因非可归责于凯基证券之事由（包括天然灾害、战争、断线、断电、网路拥塞、计算机电子设备、通讯线路故障、网络提供者之线路稳定性、使用者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凯基证券等因素），致委托时间延迟造成凯基证券无法接收或传送时，凯基证券及其受雇人无须负任何责任，立约人仍应依原委托买卖事项履行交割义务。电子式交易服务在任何时候无法使用或延迟，立约人同意实时使用其他管道进行下单或取得报价参考，例如电话或亲临凯基证券营业处所等方式，所有传送信息以凯基证券计算机系统接收到之信息为准。立约人如欲改变已下单委托买卖内容，却因交易系统传输干扰等因素延迟，立约人同意改以电话或亲临证券商营业处所等方式通知凯基证券，若无法实时更改而依原委托内容成交者，由立约人自负其责任，凯基证券不负任何责任。立约人同意其买卖或变更委托尚未成交前，因前述事由致无法将委托数据输入交易机构，且经凯基证券以电话联络仍无法确认立约人之交易意愿者，则以计算机或通讯设备功能恢复后之执行结果为准。

十、立约人充分了解电子式交易之网络报价系统常因时差等因素而发生报价时间延迟之情事，立约人因报价时间延迟所导致之误差，不得向凯基证券主张任何损害赔偿。立约人充分了解外国证券交易所、凯基证券及其他信息提供者虽致力确保实时报价、交易市场或其他信息之正确，但不提供任何保证，亦不负担因报价误差或遗漏所造成之损失，立约人应就相关信息自行独立判断，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凯基证券及其他信息服务业者难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信息错误、延迟或遗漏，而直接或间接产生之任何损失或损害，凯基证券或该信息服务业者皆不负责。

立约人未经外国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相关主管机关或凯基证券之准许，不得将实时报价信息发送予其他人或做非法之运用，亦不得将前述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予市场外交易之用。

十一、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得依外国证券交易所及或证券相关主管机关之法规及相关实时信息管理规定，提供立约人之姓名及相关资料予前揭机构。

十二、立约人同意并瞭解，透过电子式交易型态进行委托，因电子讯息之传送及处理过程仍须花费些许时间，并非实时完成，故在市场价格快速变动时，不能保证交易确立时间，或更改、取消委托之结果与立约人之预期相符。

立约人以电子式交易型态传送各项指示后，应分别利用凯基证券提供之各项功能查询系统，对凯基证券之各项通知、公告及系统状况进行查询，以确认传送接收状况无误。

十三、立约人明了凯基证券之网站与电话语音服务之数据，凯基证券或凯基证券所委托之信息服务业者对其拥有所有权及其相关著作权。立约人明了凯基证券网站及各交易管道所提供之信息，仅供立约人参考，凯基证券不保证该信息之实时性、正确性或完整性，立约人应自行判断并自行负责。

十四、立约人了解并同意，以电子式交易型态进行之交易委托将受该委托有效期限之限制，若该委托实际交易日发生不可预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休市，该笔委托即视为无效。

十五、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得自动监测或记录双方间电话或电子讯息。

十六、立约人如未遵守本同意书之规定或未按凯基证券之公告或通知内容办理致生损害，均由立约人自行负责，与凯基证券无涉。

十七、任一方向得以书面或其他经双方约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终止使用本同意书之服务，惟办妥凯基证券所定之相关程序后，始生效力。终止生效前，已发生或已预约且未经取消之指示或交易委托仍属有效。

十八、立约人同意主管机关、凯基证券、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及其他经主管机关指定之相关机构，及与立约人已有往来之机构于符合其营业登记项目或章程所定业务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范围内，得搜集、处理及利用立约人之个人资料。

十九、本同意书系双方就电子方式传送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指示之一般性共通约定，除双方所签订之其他交易契约另有约定外，悉依本同意书之约定办理。

二十、本同意书未尽事项，悉依相关法令、主管机关函令解释及双方另行签订之契约、相关文件与凯基证券内部规范办理。

肆、传真交易约定书

就立约人与凯基证券基于本总契约及国际证券业务交易/服务附约所生之业务往来或交易指示，经凯基证券同意立约人得逐次凭交易文件单据传真指示，立约人兹同意遵守本约定书下列各项条款：

一、立约人依传真方式进行指示时，应由立约人或其指定之「被授权人」以约定之「签章样式」签署，经由凯基证券特定之传真号码传真至凯基证券，该文件之签章须与立约人留存于凯基证券办理各项业务之原留印鉴相符，方可办理。

二、凯基证券收到立约人上述传真文件，即视为立约人之正式请求及指示，凯基证券得充份信任该等文件之内容及印鉴签章之正确性及真实性，并于立约人前揭文件指示之范围内，代立约人完成指定之交易或请求。但立约人同意接受凯基证券通知后将传真文件正本送交凯基证券。

三、立约人同意于每次传真送交指示后，须立即以电话与凯基证券连络确认是否收到，但立约人不得以未经电话确认而否认传真指示之效力。

四、若传真指示因电话线路、机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无法清楚辨认传真内容或所载之立约人印鉴签章，或立约人于传真指示文件记载内容有所缺漏或错误者，立约人同意于另行传真清楚且正确之文件予凯基证券前，凯基证券有权不予受理，倘因此致生交易无法如期完成或其他损害时，概由立约人自行负责。

五、立约人授权「被授权人」得代表立约人以传真方式为交易指示、申请或通知(含提供相关文件)者，如「被授权人」有变动，立约人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凯基证券(不得以传真方式为之)，并应留存新的「被授权人」之签章样式。若立约人未实时依上述方式通知凯基证券变更或取消「被授权人」致原「被授权人」仍代表立约人向凯基证券为传真指示，在凯基证券接获立约人变更或取消「被授权人」之书面通知前，原「被授权人」所为之传真指示对立约人仍具拘束力。

- 六、立约人了解并同意，如其未能遵守本约定书及凯基证券有关传真指示之任何规定，凯基证券得通知立约人并终止对立约人提供该等服务，立约人绝无异议。
- 七、立约人依传真方式进行任何指示或申请，须于凯基证券之营业时间内为之，如逾时凯基证券得拒绝受理。
- 八、立约人就所为之传真指示如拟更正或取消，应于前条所述之时间内通知凯基证券，惟如凯基证券已依原指示进行交易，则不得更正或取消。
- 九、如立约人未遵守本约定书条款致凯基证券发生任何损失或遭受任何损害时，立约人同意全数赔偿。
- 十、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立约人之姓名及留存印鉴签章进行传真指示，致立约人受有损害，除凯基证券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外，立约人同意免除凯基证券及作业人员之所有赔偿责任。
- 十一、立约人已完全了解并同意自行承担由传真递送指示予凯基证券所可能产生之各项问题及风险。
- 十二、本约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惯例及立约人与凯基证券另行签订之各项交易契约规定办理。

伍、事务数据 E-MAIL 寄送同意书（选择 E-MAIL 方式寄送者）

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于确认委托人已取得网络认证机构签发之电子凭证后即得以电子邮件(E-MAIL)方式寄送立约人之对账单或其他事务数据，并取代以实体邮件寄送该等数据。立约人并已详阅并同意遵守本同意书下列各项规定：

- 一、凯基证券得将立约人之对账单或其他事务数据等，寄送至立约人指定之电子邮件信箱地址。若日后立约人之电子邮件信箱地址变更时，须另行以书面或以电子签章方式通知凯基证券。如因立约人未实时办理更正，致凯基证券所寄发之电子邮件无法或延迟送达时，立约人愿自行承担所有可能造成之损失。
- 二、凯基证券得因交易商品异动或法令修改，调整寄送内容或增减寄送项目，并于凯基证券网页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立约人或征求立约人同意。
- 三、立约人了解并同意凯基证券以 E-MAIL 方式寄出数据后，如有下列情事，凯基证券不负责任：
 - (一) 立约人之电子邮件信箱空间不足，致无法收取邮件。
 - (二) 提供立约人电子邮件信箱服务之公司发生异常，致无法收取邮件。
- 四、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委请具有网络交易认证机制之履行辅助人代为处理本同意书所定之电子邮件寄送相关事宜，凯基证券应督促该履行辅助人采取适当之防范措施以防止立约人之个人资料外泄。
- 五、本同意书相关事项，凯基证券得依主管机关之相关法令规定及凯基证券之相关规定办理。本同意书规定之事项，如因主管机关法令规定变更或凯基证券认有修改之需要时，凯基证券得以书面通知委托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委托人绝无异议。

陆、搜集、处理及利用个人资料告知书

(第 7 版，2025 年 6 月修订)

壹、就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搜集、处理及利用(含国际传输)台端个人资料事宜，兹依据「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8 条第 1 项及「欧盟一般个资保护规则」第 13 条(如有适用)规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项：

项次	告知事项	告知内容
1	搜集之目的	1. 为经营本公司获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许可及符合本公司营业登记项目或章程所定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财富管理、信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债券及短期票券、承销、服务代理及股东会委托书之征求等业务，及本公司未来获准经营之相关金融业务(依本公司所公告者之最新业务范围为准)。 2. 为履行台端与本公司间基于契约关系、类似契约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所生之事务及作业，以及为提供台端各项基于客户或股东身分之相关服务及作业，例如征信、营销(包含共同营销及合作推广业务)、客户管理与服务、凭证业务管理、电子商务服务、咨询与顾问服务、调查统计与研究分析、信息与数据库管理、股东讯息通知及有关服务等。 3. 为履行法定义务，例如洗钱防制及打击资恐作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稽核、内部检举制度、资通安全与管理、遵循国内外金融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循法(FATCA)、共同申报准则(CRS)、欧盟股东权利指令(SRD II))等。 4. 为遵循金融监理、司法、税务与其他具有司法、检调或行政调查权机关之命令、调查及检查，以及为处理诉讼、非讼、仲裁或其他金融争议。
2	个人资料之类别	基于前述特定目的而于必要范围内所搜集之个人资料，包括基本资料(例如姓名、身分证统一编号、护照号码、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手机/传真号码、教育程度、职业、任职公司名称、家庭情形等)、帐务数据、信用数据、收入数据、资产或财务数据、授信数据、投资数据、位置数据、网络标识符、Cookie 与类似技术所纪录之数据及相关业务申请书或契约书所载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识别个人之数据。
3	利用之期间	于主管机关许可业务经营之存续期间内，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内(以期间最长者为准)： 1. 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续期间。 2. 依相关法令规定或契约(或类似契约)约定之保存年限。 3. 因执行业务所必须之保存期间。 4. 经台端同意之期间。
4	利用之地区	获主管机关许可经营及经营营业登记项目或章程所定之业务，其营业活动之相关地区及为搜集、处理、利用目的所必须使用之相关地区：包含本公司(含总公司及各分公司)、与本公司有控制、从属关系之母、子公司或集团关系之公司暨其分公司、与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业务需要而订有契约或有业务往来之机构或顾问等所在之地区、或依法须提供之金融监理、司法、税务或其他国内外政府机关或第三方机构、台端指定之对象所在之地区(如涉及国际传输个人资料，以未受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为限)。
5	利用之对象	1. 本公司(含总公司及各分公司)、与本公司有控制、从属关系之母、子公司或集团关系之公司暨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共同营销或交互运用客户资料者)、与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业务需要而订有契约或有业务往来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合作推广业务之公司或符合「证券商作业委托他人处理应注意事项」之受委托机构)或顾问(如律师、会计师)、受让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之受让人。 2. 金融监理、司法、税务或依法有调查权之机关或争议处理及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证券柜台买卖中心、集中保管结算所、证券商业或期货商业同业公会(或其他相关商业同业公会)、财团法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金融消费评议中心等,及台端所持有价证券之股票发行公司、交割银行、保管机构、台湾票据交换所等依法令授权办理服务事务之相关机构及其他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指定,包含在业务经营上,与监督管理检查、发行、买卖、征信、交易、交割、服务等有关之相关机构,及对上述第 1 点所列利用对象有管辖权之金融监管机构、或依法须提供之金融监理、司法、税务或其他国内外政府机关或第三方机构。 3. 台端指定之对象。
6	利用之方式	透过自动化机器或其他非自动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方式或国际传输等),于前述特定目的范围内依合理且适法方式为之。 「欧盟一般个资保护规则」如有适用,当进行国际传输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传输受到法律所要求适当程度之安全保护,如本公司将台端之个人资料传输至无法保证与中华民国同等个资保护等级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时,本公司将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对个人资料之保护至与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确保台端之个人资料不因国际传输丧失应受之保护。
7	台端得之权利及行使该权利之方式与限制	台端就本公司所保有之个人资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以下权利: 1. 查询、请求阅览或请求制给复制本,惟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请求补充或更正,惟台端应为适当之释明。 3. 请求停止搜集、处理或利用、或请求删除,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约之要求或因执行业务所必须,得不依台端之请求为之。 4. 请求处理限制。 5. 请求数据可移植性。 6. 拒绝自动化剖析。 7. 拒绝直接营销目的之个人资料处理。 如台端欲行使上述权利,可透过以下方式或其他得联系本公司之方式提出申请;如台端认为本公司未依规定搜集、处理、及利用台端之个人资料,台端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机关提出申诉。 联络电话:(02)2389-0088・0800-085-005 电子邮件信箱:service@kgi.com
8	台端拒不提供个人资料所致权益之影响	台端得自由选择是否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惟如选择不提供,本公司将无法进行业务必要之审核、处理作业及其他相关服务,本公司将得拒绝受理与台端之业务往来及其他相关事项之办理与申请。 例如: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循法(FATCA)执行美国账户调查所需个人资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报美国帐户资料予美国联邦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本公司依该法案规定须针对符合特定条件之款项扣缴税款,并可能须进一步关闭台端之账户

貳、如本公司与台端之业务往来需自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证券商联合征信系统搜集台端之个人资料,兹依据「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9 条第 1 项及「欧盟一般个资保护规则」第 14 条(如有适用)规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项:本公司系为征信之特定目的,自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证券商联合征信系统取得台端之个人资料、授信数据、投资数据、与证券交易有关之违约或判刑纪录。其余告知内容与上述告知事项相同,不再赘述。

本公司往后将依此告知内容搜集、处理及利用台端之个人资料,本公司于此告知范围内搜集、处理、及利用时,将不再逐一或重复告知。

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权修订本告知书内容,并同意本公司于修订后,得于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或以言词、书面、电话、简讯、电子邮件、传真、电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详载本告知书内容之网站连结),告知台端修订内容。

若台端提供予本公司之数据报合本人以外第三人个人资料时,台端应且声明已以适当方式使该第三人知悉其个人资料会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于上开告知内容范围内进行搜集、处理及利用。台端并应使该第三人同意得为上述搜集、处理、利用及国际传输该第三人个人资料,并使其理解所有依法应告知之内容及其权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该第三人。

柒、个人资料国际传输告知事项

委托人签订本契约,兹委托证券商买卖外国有价证券,依据「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第二条规定,同意证券商得依法令规定搜集、处理、利用及国际传输其个人资料或包括该数据之相关文件或证明,予国外交易市场之主管机关、复受托金融机构、债券交易对手、境外基金总代理人、境外结构型商品总代理人、国外交易所、保管结算机构及其他政府机关。为符合个人资料保护法下个人资料之合理使用,证券商兹请求委托人协力遵循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特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资料搜集、处理及利用之目的及类别

证券商经营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业务,为遵循证券相关法令、各交易市场当地之法规、外国交易所及自律机构之规章、金融监理需要或洗钱防制与税率认定需求,并于必要时提供委托人个人资料及事务数据予国外交易市场之主管机关、复受托金融机构、债券交易对手、境外基金发行机构、境外结构型商品发行机构、国外交易所、保管结算机构及其他政府机关。委托人提供之相关个人资料及留存于证券商之一切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身分证/护照号码、国籍、户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电话号码、税务标识符、帐户账号及账户余额、帐户总收益金额与交易明细等,将因国际传输委托人个人资料之需要,由证券商搜集、处理及利用。

二、个人资料利用之期间及方式

委托人就证券商国际传输所搜集、处理及利用之个人资料,利用之期间为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业务经营之存续期间。国际传输个人资料时,因应不同之传输方式,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如适当之加密机制,并确认数据收受者之正确性。

三、个人资料利用之地区

委托人就证券商国际传输所搜集、处理及利用之个人资料，利用之地区为主管机关核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之交易地区及交易市场。

四、个人资料利用之对象

委托人就证券商国际传输所搜集、处理及利用之个人资料，利用之对象为已签约之复受托金融机构、复受托金融机构、透过复委托所持有股票之发行公司或其代理人、债券交易对手、境外基金总代理人、境外结构型商品总代理人、国外交易所、保管结算机构、当地交易市场主管机关及其他政府机关。

五、个人资料之权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托人就证券商国际传输所搜集、处理及利用之个人资料，得随时向证券商请求查询、阅览、制给复制本、补充或更正、停止搜集处理及利用或删除。

六、不提供对其权益之影响

委托人就证券商国际传输所需之个人资料，或嗣后撤回、撤销同意，证券商将无法继续提供委托人于证券商经营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业务之任何服务，并将对于委托人于证券商所开立之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帐户进行停止交易及服务、结清、结算、提前终止契约或关闭账户。

*本告知事项之英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有歧异，悉以中文版本为准。

捌、税法遵循同意函

(壹)一般条款(所有客户适用)

1. 立约人了解且同意遵循有关税法之规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税法(含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ATCA)及外国金融机构协议(FFI Agreement))、中华民国金融机构执行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作业办法(即 CRS)、中华民国或其他司法管辖权所在地为遵循前述适用规范及应遵循事项所签订与颁布之协议、规范或指示，以及 凯基证券为因应美国税法及 CRS 之遵循所订定之相关作业规定或程序，并包括上述规范日后之修正或补充。
2. 立约人确认所提供予 凯基证券有关其身分之信息正确无误且完整，如有欺瞒或提供不实之信息或文件，概由立约人自负相关法律责任。立约人并承诺所提供之数据如有变更，应于三十日内主动通知凯基证券并办理数据变更作业。
3. 立约人同意依凯基证券之要求出具 CRS 及 FATCA 身分声明书及提供窗体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文件、扣缴文件、声明书、身分证明、居住证明、公司登记等窗体及文件)，如立约人未于凯基证券指定期限内出具及提供时，凯基证券得将立约人视为不合作帐户或无信息帐户，并有权依有关美国税法及 CRS 之遵循规定(如有适用)，办理相关申报作业，及采取其他相应之行动；同时，凯基证券有权拒绝开户，如已完成开户，凯基证券得拒绝立约人之交易申请，并得终止本开户总约定书与一切交易/服务附约，径行以市价或合理之价格处分立约人帐户内之所有部位并将账户注销。因凯基证券采取前述行动所造成之一切损失(包括任何支出、损失、费用、罚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立约人承担。
4. 倘立约人所提供信息或文件内容不正确、不完整、非最新信息、或所提供信息有所异动而未办理数据变更作业，致使凯基证券无法评估是否得以遵循适用规范，凯基证券得将立约人视为不合作帐户或无信息帐户，并有权依前项规定办理。

(貳) 额外条款

1. 立约人同意 凯基证券为遵循美国税法及 CRS 规定，得将因业务往来而取得之立约人信息(如名称、地址、美国税籍编号等)及对立约人具有控制权之人(如有)的信息(如名称、地址、美国税籍编号等)，及立约人与凯基证券往来的帐户相关信息(如帐户号码、帐户余额/价值等)，向美国税务机关或/及中华民国税务机关申报。除美国税籍适用 FATCA 外，立约人如有其他国家之税籍数据及金融帐户信息，中华民国税务机关可能经由政府间所签订之协议，进行税务目的金融帐户信息交换，并将该信息提供他方国家/地区税捐稽征机关。
2. 立约人及对立约人具有控制权之人(如有)了解本同意函除符合个人资料保护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外，尚符合 凯基证券隐私声明及客户资料保密措施，具有书面同意凯基证券搜集、处理及利用立约人及对立约人具有控制权之人(如有)的数据之效果。
3. 立约人提供凯基证券对立约人具有控制权之人的信息，均系事先向各具有控制权之人说明用途，并取得其同意后提供。

玖、受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交易契约书

一、受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交易契约

委托人为委托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凯基证券」)买卖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核准之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除与凯基证券签订国际证券业务开户总契约(以下简称「总契约」)外，另签订本契约以为依据，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條 定义

本契约用词定义如下：

- 一、 外币：系指新台币以外之任何其他国家之法定货币。
- 二、 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买卖：系指凯基证券依相关法令，接受中华民国境内之外个人、法人、政府机关或金融机构之委托，进行外币有价证券或其他经主管机关核准外币金融商品之买卖。
- 三、 电子式交易形态：系指语音、因特网、专线、封闭式专属网络及其他经主管机关同意之电子式委托买卖方式。
- 四、 复受托金融机构：指接受凯基证券复委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之金融机构。

除本契约另有约定者外，本契约所用名词之解释，适用总契约及相关法令之定义或国际市场惯例。

第二條 适用

本契约为总契约之交易附约并构成总契约之一部份，如二者有不一致时，以本契约为准。

相关法令均为本契约之一部分，嗣后如有修正或变更，双方之权利义务悉依修正或变更后之规定为准。

本契约及总契约之约定如有不足或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市场惯例及凯基证券内部规定办理，或由双方依诚信原则协议定之。

第三條 委托方式与相关权责

- 一、 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买卖之委托，得以当面、电话、书信、电报、传真或电子式交易型態等方式为之。当面委托者，应由委托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当面填具委托书并签章；以电话、书信、电报、传真等相类方式委托者，应由凯基证券业务人员依据委托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表示之内容填具书面委托书并签名或以电子方式填具委托书，并留存纪录；以电子式交易型態委托者，凯基证券得免制作、代填委托书。
- 二、 凯基证券接获委托后，应迅速转知复受托金融机构或代理人依照委托条件执行之。复受托金融机构回复确认该笔委托已送交当地交易所、交易市场、交易上手或交易对手时，委托方为成立。
- 三、 除相关法令及交易惯例另有规定外，委托人于委托买卖时应声明限价委托，未声明限价委托者，凯基证券得拒绝委托人之委托。所有委托均视为最近开盘日当日有效之委托。若最近开盘日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交易市场暂停交易，委托人之委托将自动失效。
- 四、 委托事项尚未全部成交前，委托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以书面通知凯基证券撤销或变更未成交部份之委托，凯基证券即转知复受托金融机构办理。但依各交易市场当地通常交易流程、委托人之委托或撤销变更委托指示有错误或因其其他不可归责于凯基证券之事由，致不能撤销或变更者，委托人仍应依约办理交割。
- 五、 委托人委托买卖之数量、金额逾越凯基证券对该委托人之征信评估额度者，除补提适当担保外，凯基证券得不受理其委托。凯基证券亦得依主管机关规定、或交易市场当地法令或凯基证券内部规定拒绝委托人之委托。凯基证券对于因相关法令变更、天灾或其他非凯基证券所得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执行受托事项，不负任何责任。
- 六、 委托人当日委托买入、未送存保管之现券委托卖出之合计总金额，不得逾越其单日买卖额度。委托人当日取消委托买卖之金额或已预收款券之委托买卖金额，得不列入其单日买卖额度之计算。
- 七、 凯基证券接受委托时，得将委托人有关委托事项之通话及联系内容，进行电话录音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纪录，委托人同意该等录音及纪录内容为最终确实证据并得呈作法庭证据。
- 八、 凯基证券得将不同委托人所为同种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之买卖委托予以合并执行，并应就交易结果，依诚信原则为公平分配，不得为所属负责人、业务员、其他从业人员或其配偶作较其他委托人有利益之分配。

第四條 委托买进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之保管

凯基证券受托买进之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除因各交易市场当地法规另有规定或委托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应以凯基证券名义或复受托金融机构名义寄托于交易当地保管机构保管，并详实登载于委托人明细账及对账单。

第五條 权益行使

凯基证券对于外币有价证券发行人或复受托金融机构所交付之通知书或其他有关委托人权益事项之数据，应于取得时迅速据实转达委托人。

凯基证券受托买进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之相关权益行使事宜，除各交易市场当地法令、交易所与自律机构之规章或本契约另有规定者外，应依下列规定办理，且因此所生之税捐及费用，由委托人负担：

- 一、 有办理过户或股权登记之必要者，凯基证券应使保管机构及时以凯基证券或复受托金融机构之名义办理。
- 二、 现金股息、股利、债券本息、无偿配股、合并或减资换发新股，发行人行使买回权之对价、发行公司解散、破产或基金终止可得分配之剩余财产，或其他因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权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对价，其收取与转拨事宜依保管机构之作业程序办理。如凯基证券获悉前揭情事时，将促请保管机构及时收取。
- 三、 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买回权、转换权或其他应由委托人决定行使与否之权益，凯基证券应依委托人之指示通知复受托金融机构或保管机构办理。
- 四、 因持有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而衍生之表决权，由凯基证券、复受托金融机构或其代理人依委托人之指示行使之。如各委托人指示内容不一致，且凯基证券或复受托金融机构无法分割行使时，以占表决权多数之指示为准。如无前开委托人之指示及同意，凯基证券有权但无义务径为行使表决权，行使所生之所有后果，委托人同意无条件承受，且不得对凯基证券提出任何主张。

就买进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之发行人之公开讯息，凯基证券无责任亦无义务通知委托人。但凯基证券知悉受托买进并送存保管之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将因下市、经有权机关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法令限制等其他事由，暂停或不能于交易市场继续流通买卖者，凯基证券应即叙明理由据实转达委托人，并依其指示为适当处置。

第六條 费用

凯基证券就受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暨相关事宜之处理，得向委托人收取之费用包括：

- 一、 凯基证券受托交易手续费：凯基证券接受委托人委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续费，由凯基证券自定义费率收取之。
- 二、 上手券商交易手续费：复受托金融机构受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续费，由凯基证券代为向委托人收取。
- 三、 代收代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国证券交易市场之税捐或规费(包括各类交易税、印花税、资本利得税、股利税、交易所费用及集保费等)及各项杂费(包括保管机构保管费及各类可能存拨手续费及汇费等)。

前项各款费用如有凯基证券自定义费率之项目，凯基证券保有随时变动调整之权利。

第七條 成交日与委托买卖报告

委托事项经向外国交易市场申报成交者，以成交日后第一个营业日或依各市场交易流程与惯例所定日期为确认成交日，凯基证券应于确认成交日作成买卖报告书交付委托人。但经委托人签具同意书且凯基证券于确认成交日当天将委托买卖相关数据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委托人者，得免交付委托人买卖报告书。

第八條 交割

委托人买进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确定成交后，除各交易市场当地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于凯基证券所定期限前，以双方合意指定之外币，或当地交易市场及结算机构接受之外币，将交割款项全额汇入外汇存款专户或凯基证券于各交易市场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机构。

委托人卖出外币有价证券或外币金融商品确定成交后，除各交易市场当地法规另有规定外，凯基证券应于交割款取得后将款项汇入外汇存款专户且计入委托人之明细账，或依双方约定汇入委托人指定之出金账户。

第九條 违约交割之处理

除总契约之约定者外，委托人不如期履行交割，即为违约，凯基证券得径行解除本契约及代为交割，并收取相当于成交金额百分之七为上限之违约金，且凯基证券因之代办交割所收受之外币有价证券、外币金融商品或代价，应于确定委托人违约之日开始，于交易市场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知委托人。处理所得抵充委托人因违约所生债务、费用及本契约所订之违约金后，应将剩余部份返还委托人，如尚有不足，得处分因其他委托买卖关系所收或应付委托人财物或款项扣抵取偿，如仍有不足，得向委托人追偿。

凱基證券因任何契約關係所收受之委託人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委託人之款項，視為委託人因本契約而对凱基證券所負債務之擔保，凱基證券除对此享有留置權，非至委託人清償全部債務不予返還外，亦得徑予抵銷委託人所欠債務。

第十條 其他

- 一、委託人聲明所有之交易均為自行決斷，凱基證券之職員或雇員因應委託人要求所提供之任何數據，均僅供委託人參考。委託人同意凱基證券對委託人之所有投資決定及結果，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凱基證券就委託人進行所有委託、交易及款券交割所作之紀錄，在未有明確證據證實為錯誤前，推定為真實，對委託人具有約束力。
- 三、凱基證券因履行本契約義務所生之損害如可歸責於委託人者，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
- 四、凱基證券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障，且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五、凱基證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委託人：1. 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 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信息、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應配合說明；3.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凱基證券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委託人了解并同意凱基證券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委託人賣出既有部位之交易委託外，凱基證券不再接受委託人其他新的交易委託，凱基證券并得於委託人賬戶中既有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二、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凱基證券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數據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

三、聲明書

茲聲明于簽訂本契約前，凱基證券已指派合格之業務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告知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執行委託內容之證券商或受託金融機構名稱及其所屬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 二、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 三、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信息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 四、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并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于風險預告書簽章，且由委託人聲明已取得風險預告書存執。

委託人同意凡以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委託買賣事項與交割及其他有關事項，均視為委託人所為，委託人應負全部責任。委託人并聲明：不將印鑑或委託買進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報告書或各式存摺或金錢或其他表彰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契據或文件，委託凱基證券員工保管，并不得與凱基證券員工有借貸款券之情事，否則若發生糾葛或損害，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凱基證券無涉。

拾、外幣債券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書

立約人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進行外幣債券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與凱基證券簽訂國際證券業務開戶總契約（以下簡稱「總契約」）外，另簽訂本契約以為依循，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幣：系指新台幣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 二、外幣債券商品：系指以外幣計價之債券商品。
- 三、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系指以外幣計價之以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衍生之交易契約，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 四、營業日：系指中華民國銀行業之對外營業日，但個別交易確認書另有約定或國際市場另有慣例者，从其約定或慣例。
- 五、交易確認書(Confirmation)：系指雙方就個別交易載明具體交易條件之書面文件。
- 六、交易日：系指交易成立之日。
- 七、交割日：系指依個別交易確認書所約定應履行給付目標資產（實物交割）、現金（現金交割）或給付差額結算淨額義務之營業日。
- 八、到期日：系指個別交易確認書所載約定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
- 九、平倉：系指就特定交易，于到期日前進行反向交易并相互計算以結清其交易損益之行為。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與個別交易確認書所用名詞之解釋，適用總契約、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國際市場慣例。

第二條 適用

- 一、除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就本契約項下之個別交易，應逐筆以交易確認書確認其交易條件，每一交易確認書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并与本契約及其項下之其他所有交易構成單一契約。除本契約或交易確認書另有明示相反之約定者外，雙方間就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均適用本契約及交易確認書之相關規定，并对雙方均有拘束力。
- 二、本契約及交易確認書均為總契約之交易附約并構成總契約之一部份，如前述約定有不一致時，其適用順序為：交易確認書、本契約、總契約。
- 三、交易確認書、本契約及總契約之約定如有不足或未尽事宜，悉依相關法令、ISDA 協議、市場慣例或凱基證券內部規定辦理，或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定之。

第三條 參考報價及建議

- 一、立約人得要求凱基證券提供個別交易之參考價格。但除立約人另向凱基證券提出交易請求，且完成交易之必要程序者外，凱基證券并不因提供參考價格而與立約人成立任何交易或視為交易之承諾，亦無義務依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任何交易。
- 二、倘凱基證券就交易之性質、條件、內容或風險等事項，以書面方式提供予立約人相關說明文件（以下簡稱「產品說明書」），該產品說明書視同前項之參考價格。
- 三、立約人得要求凱基證券提供交易建議，但凱基證券所提供之任何建議或意見僅供立約人參考。所有交易均應由立約人依其獨立判斷而進行，凱基證券對於立約人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不負任何責任。凱基證券并得拒絕提供任何建議或意見。

第四條 交易授權及指示

- 一、立約人授權凱基證券得依立約人或其授權交易人員之口頭或書面指示為交易相關行為，凱基證券得信賴立約人或其授權交易人員之指示并依其指示行事，立約人絕無異議，但凱基證券對立約人或其授權交易人員有關交易之指示，有權視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為指示後不得再為撤銷，且同意所有指示悉依凱基證券留存之紀錄證明之。凱基證券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認定之指示內容并據以執行之交易或行為，對立約人均屬有效并有拘束力，如致立約人遭受損失，立約人應自行承担。
- 二、前項所稱口頭系指立約人或其授權交易人員親自所為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同意凱基證券得就雙方對話及電話交談予以錄音存盤，該錄音紀錄對立約人有絕對拘束力，并得在法院訴訟或任何程序中，作為相關交易事實之證明。立約人如因錯誤

之口头指示且未主动于凯基证券执行交易前及时与凯基证券确认交易内容，致凯基证券完成交易者，立约人应自行负责，与凯基证券无涉。

- 三、 第一项所称书面系指以文件正本、电报、传真或电子文件所为之行为；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将电报、传真及电子文件视同正本加以处理，绝无异议。倘凯基证券认为电报、传真或电子文件之文字或数据模糊不清或有疑义时，得拒绝执行或与立约人进行确认后为之，惟凯基证券并无进行确认之义务，且对于因进行确认导致交易延迟之任何结果，不负任何责任。凯基证券无须对立约人因传输信息之遗漏、错误或误认所致之任何损失负责，立约人并同意若因此造成凯基证券损害，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第五條 交易确认

- 一、 双方同意本契约下之每笔交易，于立约人或其授权交易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凯基证券，经凯基证券明示承诺达成合意时起，交易即为成立。
- 二、 双方依上述方式达成交易之合意后，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凯基证券应尽快将载明双方合意交易条件之交易确认书寄发予立约人。立约人了解，交易确认书仅系用以确认成交之交易条件，而非存款证明文件及权利证明文书，不得据以转让或质押。
- 三、 凯基证券得要求立约人以签名或留存之印鉴式样对交易条件提供书面确认，立约人进行确认后，应在交易确认书上以签名或盖印原印鉴，并将交易确认书寄回或传回凯基证券。如立约人未寄回或传回交易确认书，或交易确认书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双方对个别交易有任何疑义或争执，除有相反证据外，立约人同意以凯基证券留存纪录为准。

第六條 到期通知与提前终止

- 一、 除个别交易确认书约定凯基证券应于到期日寄发到期通知书予立约人外，凯基证券不负到期通知之义务。
- 二、 双方同意若个别交易确认书约定有提前终止条款者，一方得于交易到期日前之任何期日或特定期日（依交易确认书之约定）通知另一方终止该笔交易，立约人同意由凯基证券依交易确认书约定之方式计算提前终止之结算金额。

第七條 结算与交割

- 一、 双方同意有关个别交易于相关期日所应进行之各项计算应由凯基证券担任计算器构，如遇应行结算之期日（如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利息支付日、履约日、执行日或评价日等），双方并应依凯基证券之计算进行款券结算收付。结算所产生之盈亏，由亏损之一方支付他方。个别交易如采部分履约或部分执行，未履约或未执行之部分继续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 立约人对于所应交付之货币及金额以立即可动用之资金交付凯基证券后，始有权自凯基证券收取依该交易可得之款项。
- 三、 双方于任一付款日如有多笔同种币别之款项应互为给付（不含权利金之给付）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于该付款日各应给付之款项得在法令许可范围互抵后，由应付款项总额较高之一方支付互抵后之净额予他方。

第八條 履约担保品

- 一、 双方同意为确保如期履行给付结算义务，得于本契约之存续期间因目标资产之市价变动，另约定履约担保品之种类、金额计算方式及给付条件做为履约之担保。
- 二、 履约担保品之种类由凯基证券订定，并依双方同意之方式完成交付。

第九條 违约

- 一、 除总契约之约定者（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三、十四条）外，立约人未依本契约、交易确认书或与凯基证券其他契约之约定如期支付款项或提供保证金及/或担保品，即为违约。除总契约之约定者外，立约人即无权继续与凯基证券为任何交易，凯基证券并有权（但无义务）随时为下列任一行为：
- （一）主张立约人就本契约、交易确认书及任何交易有关应付凯基证券之款项立即全部到期。
- （二）取消立约人之交易请求及平仓结算所有未到期部位，并按凯基证券择定之银行牌告汇率或凯基证券依市场惯例决定之汇率，将款项兑换成立约人应履约之币别。立约人不得仅就对立约人有利之部位主张权利。
- （三）径行处分保证金或担保品，并按凯基证券择定之银行牌告汇率或凯基证券依市场惯例决定之汇率，将款项兑换成立约人应履约之币别后，将所得款项抵充立约人应付凯基证券之各款项。立约人了解并同意凯基证券并无义务以对立约人有利之时间或方式行使上述权利，且因上述处分或币别之兑换可能造成之损失，立约人应自行承担。
- 二、 如立约人未依本契约或交易确认书所定之期限付款，立约人应随时依凯基证券之要求，依凯基证券于迟延给付期间就取得该等款项之成本（以凯基证券通知立约人之金额为准）加码百分之二之年利率，计付自应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之利息予凯基证券。凯基证券取得该等款项之方式及其来源由凯基证券全权决定。
- 三、 立约人兹授权凯基证券得自行决定是否将保证金或其他凯基证券已收取或可收取之款项拨列为凯基证券之暂收款，作为立约人所有交易尚未到期前，凯基证券各项权利之保障以及应付凯基证券各项款项之抵充。

第十條 法令变更

依本契约成立之交易，如适用之相关法令变更或主管机关之函令解释，致凯基证券或立约人因履行其交易义务将变为不合法、给付不能或给付显有困难或需负担额外税捐者，凯基证券得立即平仓结清并交割或结算交易契约之所有交易。立约人绝无异议并不得就此事项向凯基证券主张任何权利或请求。

第十一條 赔偿

除前条规定之情形外，立约人因未履行本契约、交易确认书及/或其他有关交易之义务致凯基证券发生支出、损害、费用、债务及损失，一经凯基证券通知，立约人应立即赔偿补足。立约人之赔偿责任包括因立约人未依约收受或交付款项导致凯基证券因此而支付或应支付之成本、费用或其他款项，或凯基证券因以自有或自第三人取得之资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契约、交易确认书及/或其他有关交易或任何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之交易款项所发生之损失（包括所失利益）、违约罚款或其他费用。

第十二條 抵销

- 一、 倘立约人未依本契约或双方当事人间之其他契约规定按期给付款项时，凯基证券有权（但无义务）在法律许可之最大范围内（且不限于其于本契约及其他契约下已有之权利），就凯基证券对立约人之任何应付款项或债务（不论系因本契约或其他契约而发生亦不论系何币别及其金额大小）与上述立约人应付未付款项相互抵销。
- 二、 如抵销款项之币别不一致者，立约人同意凯基证券得于行使抵销时径行择定之银行牌告汇率或依市场惯例决定之汇率换算后为之。

第十三條 计算器构

立约人同意就本契约及个别交易所涉及之各项金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凯基证券为计算器构。立约人并同意以凯基证券之纪录为最终之证据且对立约人有拘束力。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 立约人于本契约所应支付之币别与金额，应依交易确认书所指定之币别与金额支付，不得假借费用、税捐或任何名义扣除任何金额。立约人以他种币别支付时，汇率由凯基证券依公平市价原则决定，但凯基证券得视状况拒绝立约人以他种币别支付。
- 二、 凯基证券如因主管机关之规定或命令而被要求暂停本契约或个别交易确认书之交易时，凯基证券得立即平仓结清并交割或结算所有受影响之交易。立约人同意承担所产生之任何损益，并不得就此事项向凯基证券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
- 三、 立约人若为公开发行公司，所提出之交易要求均应符合其董事会暨股东会通过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中从

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规范，若经查证交易内容不符规范，凯基证券有权（但无义务）取消交易请求及/或依甲方决定之价格平仓结清该交易部位，所产生之交易费用及损失由立约人负担，立约人绝无异议。

四、立约人声明并保证，绝无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进行并购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拾壹、财富管理开户契约书

一、财富管理信托开户总契约

委托人同意与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本财富管理开户总契约（含其附件，以下简称「总契约」），由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为委托人执行资产配置。双方同意遵守契约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信托账户之开立

受托人应于金融机构开立「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受托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信托财产专户」），供存入委托人以金钱形式交付之信托财产。受托人应以前开专户名义与金融机构及或交易相对人等办理相关账户之开户，供存入委托人以有价证券形式交付之信托财产。

受托人于配置及运用信托财产时，应以前项信托财产专户之名义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本信托财产专户属交割专户性质，金融机构未计付利息予受托人，则受托人就该专户无衍生之利息得交付予委托人。

第二条 总契约与个别信托间之关系暨附件之效力

一、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间就所选定之信托方式，应就下列各款事项再签订个别信托契约作为总契约之附件（以下简称「各该信托契约」）。各该信托契约未约定之事项，悉依总契约之约定为准。

- (一) 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称及住所。
- (二) 信托目的。
- (三) 信托财产之种类、名称、数量及价额。
- (四) 信托存续期间。
- (五) 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方法。
- (六) 信托收益计算、分配之时期及方法。
- (七) 信托关系消灭时，信托财产之归属及交付方式。
- (八) 受托人之责任。
- (九) 受托人之报酬标准、种类、计算方法、支付时期及方法。
- (十) 各项费用之负担及其支付方式。
- (十一) 信托契约之变更、解除及终止之事由。
- (十二) 签订契约之日期。
- (十三) 其他法律或主管机关规定之事项。

二、双方间就各笔信托财产（包含以金钱或有价证券形式）之配置与运用，如依具体商品之信托方式及交易条件，另以附件载明者，各该信托契约之其他相关书类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指示书）均为各该信托契约之一部分，与总契约具有同等之效力。如附件之约定与总契约有抵触者，优先适用附件之约定。

三、本件总契约及各该信托契约为国际证券业务开户总契约之交易附约，并构成该开户总契约之一部份，如二者有不一致时，以本件总契约及各该信托契约为准。

第三条 资产配置与运用之范围

委托人同意信托财产之配置与运用范围如下：

- 一、 外币存款。
- 二、 外币计价之政府公债、国库券、可转让银行定期存单及商业票据。
- 三、 外币计价债券之附条件交易。
- 四、 外币有价证券。
- 五、 外币计价基金。
- 六、 外币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七、 其他经主管机关核准者。

第四条 资产配置之执行

- 一、 委托人得以书面、电话、传真、因特网、电子传输、或其他双方约定方式，指示受托人执行资产配置。惟因产品之性质、不可抗力之事项或其他合理因素，致受托人无法如期执行资产配置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报告。
- 二、 如各项商品交易市场或交易相对人发生无法执行交易之情形时，受托人应于知悉后通知委托人。
- 三、 委托人得于各该具体委托未成交前，通知受托人撤销或变更该未成交之委托买卖。受托人接获委托人撤销或变更该未成交部分之委托买卖时，应尽快将撤销或变更之指示通知交易相对人，但受托人不保证该交易相对人同意撤销或变更该委托。倘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之事由而未能完成撤销或变更者，委托人仍应履行已成交委托之交割义务。
- 四、 如受托人之交易相对人违约交割者，视为受托人未完成资产配置，受托人应实时通知委托人。

第五条 受益人之指定及变更

- 一、 如双方未另以书面约定者，依总契约以信托方式执行资产配置之受益人应与委托人为同一人，由委托人享有各该信托契约项下全部信托利益。
- 二、 如经委托人指定受益人者，委托人仍保留变更受益人、终止总契约及处分受益人权利之权限。

第六条 交割与款项拨转

- 一、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应以成交商品计价之币别办理交割。倘委托人交付交割之现金信托财产非以成交商品之币别计价，惟依据受托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判断，该现金信托财产于兑换为成交商品之计价币别后，足以支付成交价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实务上非窒碍难行者，委托人兹同意受托人得径行代委托人办理换汇及后续交割事宜，汇率风险则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二、 为执行信托交易所生之委托人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款项、手续费等），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得径自其外汇存款专户（定义参阅国际证券业务总契约第一条第一项第五款，下同）中全额扣取，毋庸委托人另行指示。受托人于扣取全额款项后，该笔信托交易指示始为有效，若委托人外汇存款专户之可用资金部位不足以支付该笔交割款项，委托人明了并同意该笔信托指示无效，若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受托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三、 如委托人于信托财产专户内之信托财产有现金部位入账时（如卖出商品所得之价金等），除为履行交割义务及本契约所定费用之数额范围外，兹同意授权受托人得于合理作业期间内将该等现金部位全部拨转至委托人之外汇存款专户。
- 四、 因前二项款项拨转所生之汇费，均由受托人承担。

第七条 权益

一、关于信托财产涉及证券表决权之行使时，应经委托人事前以书面具指示，受托人方可代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指示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者，应给付受托人相关费用。

二、受托人并无通知与代委托人受领发行公司之赠品或其他促销活动所提供之权益之义务。

第八条 投资收益之配置及信托契约之部分终止

一、因投资目标而受分配之投资收益及孳息，受托人依分配基准日按委托人/受益人所得享有之信托财产权益比例计算分配予委托人/受益人，若为现金孳息，委托人/受益人同意该款项入账信托财产专户后，自动拨转入委托人之外汇存款专户，其他孳息则全数滚入信托财产内，留存于受托人其他相关账户，不以实物交付。

二、如委托人/受益人拟请求返还信托财产者，就有价证券之部分，受托人应转拨至委托人/受益人指定之本人账户中，现金之部分则应拨转入委托人之外汇存款专户。除契约另有明订者外，信托财产返还而产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费），由委托人负担。

第九条 权利转让及设质之禁止

委托人/受益人因各该信托契约所生权利义务，除依相关法令规定得为转让外，不得转让或设质予第三人。

第十条 风险承担及预告

一、委托人应确实于合理期间详阅各该信托运用之相关数据及其规定，并了解其投资可能产生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用目标可能发生之跌价风险、或汇兑损失所导致之本金亏损，或运用目标暂停接受赎回及解散、清算等风险。且关于特定金钱信托业务部分，委托人承诺其系基于独立审慎之投资判断，而自行决定各项运用并向受托人为指示。

二、信托资金管理运用所生之资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数归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其运用所生风险、费用及税赋，悉数由信托财产负担。受托人依法不得担保信托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三、委托人了解就本信托财产因币别兑换交易可能产生之汇率风险系由委托人承担。

四、委托人已了解本信托财产并非一般银行存款，故非属投保中央存款保险公司理赔之承保范围。

五、委托人指示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从事国外或涉及外汇之投资，委托人（包括运用指示代理人）应确实了解该项投资所涉之各项条件及限制、交易规范及税务规范（包括因投资人身分所适用之交易限制或税务规定）及从事该项投资所存在或潜藏之风险。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之公示

一、受托人应以信托财产专户之名义为委托人执行资产配置。

二、受托人为信托财产进行信托之登记、注册或信托表示之记载时，其所生之费用由信托财产中扣除支应。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及通知

一、委托事项经成交者，受托人得依商品特性或交易惯例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委托人/受益人倘有任何异议，应于接受报告后二个营业日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约定方式向受托人表示异议。

二、委托人/受益人倘依上揭规定表示异议者，受托人应立即调查委托人/受益人之报告与受托人所留存之委托人/受益人之指示或事务历史记录，倘买卖报告书所载交易内容与资产配置方案或其他事务历史记录相符者，视为无异议。

三、受托人就各项信托业务有关之通知、报告、信托财产运用报告书（或称对账单）或其他相关报表，均以受托人寄出或发出之日起，经五日视为送达，但有证据证明更早之送达日期者，不在此限。

四、受托人应按月制作月信托财产运用报告书（或称对账单）并于次月十日前寄出或发出予委托人/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应于上揭文件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表示异议并送达受托人，否则视为无异议。委托人/受益人兹同意，受托人得将本条之对账单内容与受托人办理国际证券业务各项交易/服务之对账单，合并为同一文件寄出或发出予委托人/受益人。

五、受托人若以书面向委托人为与总契约有关之意思表示，委托人同意均以留存于受托人处之通讯地址，作为收受邮务之送达处所。如经邮务向该通讯地址寄送后，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招领逾期、迁移不明或查无地址等），则均以该邮件付邮之日，视为受托人意思表示已送达而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

一、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及其他报酬，并同意应支付予受托人之信托报酬，受托人得径自委托人/受益人之信托财产中扣收。费率之计算概依各商品市场之规范及受托人之规定办理，并于总契约、受托人之营业场所/网站、客户权益手册或个别商品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及商品条件书中明订定之。

二、受托人办理特定金钱信托业务时，若有自交易相对人取得之报酬、费用、折让等各项利益，委托人了解并同意受托人办理总契约项下信托业务之相关交易时，得作为受托人收取之信托报酬。

第十四条 各项费用之负担

一、除前条相关费用外，下列费用由信托财产负担之，如信托财产不足负担者，由委托人/受益人负责补足：

（一）除受托人有故意或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外，任何就信托财产对受托人所为诉讼上或非诉讼上之请求及因此所发生之一切费用，未由第三人负担者；

（二）除受托人有故意或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外，受托人因有关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对任何人为诉讼上或非诉讼上之请求所发生之一切费用，未由第三人负担者；

（三）运用信托财产有关事项所应支付交易相对人佣金、交易手续费、保管费与税捐、律师、会计师或租税顾问之报酬；

（四）其他为处理信托事务所生之相关费用或负担之债务。

二、信托业办理对信托财产具有运用决定权之金钱信托业务，自交易相对人取得服务费或手续费折让，应将该服务费或手续费折让作为委托人买卖成本之减少。

第十五条 委托人资料

一、委托人/受益人保证提供或留存于受托人处之各项数据及证明文件均为真正，并授权受托人得向有关单位核对该等数据。倘所记载之事项有任何变更，委托人/受益人应即以书面或其他双方约定方式通知受托人。

二、委托人同意凡以委托人留存之印鉴样式办理交易委托、交割及契约有关事项之变更，均视同委托人/受益人之行为；该印鉴若有遗失或变更等情事，委托人愿立即向受托人办理变更手续，在未完成变更前，就上述事项所生之任何问题，委托人愿自行负责。

三、如委托人/受益人未实时通知变更，致受托人应行通知事项无法实时转达者，则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依总契约所载通讯地址发出之通知或催告将视为送达，委托人/受益人不得异议。

第十六条 受托人责任

一、受托人应依总契约、相关法令及金融惯例，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并负忠实义务。

二、受托人得委任第三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因此所生费用概由信托财产负担。受托人仅就第三人之选任及其对于第三人所为之指示，负其责任。

三、因法规变更、交易暂停、战争、敌对、暴动、政府征收或没收、政府命令、天灾或其他非受托人所能控制事由之发生以致未能执行或迟延履行受托事项者，受托人无须对委托人负任何责任。

四、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于任何投资目标，因办理交割、汇率与利率变动、或其他市场环境因素等风险而生之一切损失，或因投资目标之发行机构、基金经理公司等或其相关机构如国内外保管机构、代理机构、投资顾问、证券商、签证机构、会计师、律师

等之一切作为或不作为所致之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惟受托人仍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本于委托人/受益人之指示，协助委托人/受益人进行后续协调及索赔之必要行为，至相关所需费用则由信托财产中支应。

- 五、对于因天灾、事变、战争、暴动或外国政府、权力机构或政治团体之扣押、征收、没收、毁损或其他行为，信托财产所在地国法令变更、解释、适用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受托人或非受托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托财产之损失、灭失或冻结者，受托人仍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本于委托人/受益人指示，协助委托人/受益人进行后续协调及信托财产取回之必要行为，至相关所需费用则由信托财产中支应。
- 六、倘受托人接获运用目标有关增（减）资、清算、变更（包括名称、计价币别、计价方式、投资数额等）、合并、解散、暂停交易或暂停交割、清算、营运困难、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时，或运用目标因法令限制或其发行机构之规定（包括运用对象限制、未达法定最低规模而被撤销、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规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资事由等），致受托人不能为该目标之运用时，委托人同意配合办理相关事务或终止该项运用。

第十七条 禁止事项

- 一、受托人及其负责人、受雇人均不得代委托人保管现金、存折、印章及网络密码，亦不得与委托人有私下金钱往来（如款项借贷）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委托人有此类状况致衍生纠纷时，应自行负责，概与受托人无关。如受托人之负责人、受雇人向委托人提出前揭不法需求，或委托人发现有疑似前开情事，请立即通知受托人。
- 二、委托人亦不得将现金、存折、印章及网络密码交由受托人及其负责人、受雇人保管。

第十八条 赔偿

受托人或委托人/受益人因总契约之交易所生之损害，受损害之一方得向可归责之他方请求损害赔偿。但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所生损害，他方免负赔偿义务。

第十九条 期限及契约之变更与终止

- 一、期限：总契约之有效期限自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开户之日起至总契约因法定或总契约所定之原因终止之日止；个别信托契约之有效期限自委托人将财产交付信托之日起至受托人返还信托财产予受益人或其他权利归属人之日止。

- 二、契约之变更：依「国际证券业务总契约」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办理。

- 三、契约之终止：

（一）得终止总契约之事由：

1. 经委托人/受益人以书面通知受托人终止契约，或受益人死亡而由归属权利人为之者；
2. 信托目的已完成或无法完成者；
3. 任一方违反总契约之约定，且未于他方当事人书面所定期限内补正或改善；
4. 任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产、暂停营业、受强制执行、自行或因其他有声请权之人声请而开始进行上揭程序，或因受托人歇业、撤销或废止许可，致不能继续从事信托业务；
5. 委托人经证券商申报违约或被票据交换所宣告拒绝往来；
6. 于总契约签订且委托人交付信托财产后，如因新颁布或修正之法规或命令，致受托人无法依委托人指定之方法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者；
7. 经法院裁判或主管机关命令终止者。
8. 契约于执行管理上有实际困难，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契约无法存续或履行者。
9. 受托人执行防制洗钱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作业，委托人有不配合审视、拒绝提供实质受益人或对委托人行使控制权之人等信息，对交易之性质与目的或资金来源不愿配合说明者。
10. 委托人有违反洗钱防制法令或受托人内部有关洗钱防制之规范者。

如因非可归责于受托人致生前揭契约终止之事由者，受托人有权径行终止总契约并随时回赎信托财产之投资。

（二）终止之方式与处理：

1. 除本条第三项第一款第二目无须经通知即终止总契约及个别已委托但未成交之买卖委托外，总契约之终止须以书面通知他方为之。
2. 受托人因解散、停业、歇业、撤销或废止许可等事由，致不能继续从事信托业务，应洽由其他信托业承受其信托业务。受托人经主管机关核准由其他信托业承受其信托业务时，委托人/受益人得于受托人之书面通知送达后十日内，以书面表示是否另行委托其他信托业继续运用其信托财产。如委托人/受益人为反对另行委托之意思表示或于通知送达后十日内不为意思表示者，总契约视为终止。
3. 双方于终止前依总契约所负担或衍生之债务，不因总契约之终止而解除，所有未到期之债务，仍应遵期履行。前开债权债务关系经结算后，受托人应将剩余之信托财产返还予委托人/受益人。

（三）信托财产之归属及交付方式：

1. 各该信托关系消灭时，除受益人另有指示外，受托人应尽先处分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返还受益人或其他权利归属人，并就信托财产之管理运用作成结算书及报告书，取得受益人、信托监察人或其他权利归属人之承认。
2. 不论信托财产为现金或有价证券形式，在法令及实务许可之前提下，受托人应拨转至受益人或其他权利归属人指定之金融机构本人账户中。如受益人或其他权利归属人未指示受托人任何金融机构本人账户者，受托人应开具以受益人或其他权利归属人为抬头、划并行线、禁止背书转让之同额支票支付之。于法令或实务不可行之情形下，受托人始得交付现券予受益人或其他权利归属人。

第二十条 其他

- 一、受托人依据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定期检视委托人投资能力与风险承受等级评估作业，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得以书面、因特网或其他主管机关同意之方式办理前揭作业，其以因特网方式办理者，受托人应留存相关作业过程之纪录，至少应保存五年，并推定受托人所保存之纪录为真正，有争议时，相关纪录应保留至争议消除为止。
- 二、向受托人申请办理信托业务而与受托人相关人员接触之委托人，于必要时，得向受托人申请查询信托业经营与管理之登录情形。
- 三、委托人向受托人请求阅览或影印其信托财产相关资料时，受托人得酌收工本费。
- 四、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得应外币计价基金发行机构注册地法令或该发行机构内部规范，于必要时提供委托人之事务数据及个人资料等相关信息予外币计价基金发行机构或总代理人。
- 五、除总契约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对于委托人之一切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往来及事务数据等），有严守秘密之义务，但经委托人同意且符合相关法令规定，或应主管机关、司法单位或公会等依相关法令查询而需揭露者，不在此限。
- 六、委托人指示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从事国外或涉及外汇之投资，兹同意受托人：（一）经该项投资之交易上手、交易对手、代理机构、商品发行机构、结算或交割机构、交易地或交割地之司法机构、调查机构、税务机关或主管机关（包括交易所等交易机构）之

要求，或(二)于遵循法令之情形，或(三)为执行该项投资交易之需求或衍生需求(如争议、争讼之处理及实益拥有人之厘清等需求)，受托人得提供委托人之事务数据及个人资料(包括委托人、受益人及运用指示代理人)等相关信息予前揭机构或人士。为达成前述需求，委托人同意配合提供其他额外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益拥有人、董事、大股东等相关资料)供查。

七、本信托业务系由总公司境内之信托专责部门办理信托财产之处分、管理及运用，除法令另有明订者外，信托专户产生之各项所得悉依中华民国税法及其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二、特定单独管理运用金钱信托契约书

缘委托人将金钱信托予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使受托人依信托本旨，为受益人之利益或为达成特定之信托目的，而为信托财产之管理、运用及处分，爰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合意签订本契约，并遵守契约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信托账户之设置

受托人将依委托人之指示执行各项有关本契约项下及依法核准商品之交易，委托人之信托财产及其孳息将依其财产性质、种类存放于受托人「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受托信托财产专户」(或其他适当名称，依相关法令规定、交易相对人之要求及各交易市场惯例而定)之信托账户中(由受托人设定虚拟子账户分别管理各委托人之信托财产)，并以各该信托账户办理委托人指示之交易及相关之交割、保管等事宜。前述信托账户之交易及相关之交割、保管等事宜，悉依相关法令、交易相对人之要求、相关契约及各交易市场惯例办理。

第二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之名称及地址：

(一)委托人：名称及地址详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开户总契约书之「客户数据表」。

(二)受托人：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地址为台北市中山区明水路700号。

二、本契约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即为受益人，由委托人享有本契约之全部信托利益。

第三条 信托目的

本契约之信托目的，在使受托人得以信托方式为委托人执行资产配置。委托人将金钱交付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依据委托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以下称「运用指示代理人」)之指示，为受益人之利益，于财富管理信托开户总契约(以下简称「总契约」)第三条所定之范围内，进行信托财产之管理、处分及运用。

第四条 信托财产之种类、名称、数量及价额

一、委托人所交付信托之资金种类、名称、数量及价额，应依委托人实际存入信托账户之帐载资料为准，并以经受托人同意收受者为限。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因信托财产之管理、运用、处分、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而取得之财产及其孳息，仍属信托财产。

三、受托人每日计算信托财产净资产价值之计算方式，系按有关法令、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及财政部核定之标准进行。

第五条 信托存续期间

本契约自签订及委托人将其信托财产依受托人指定之方式交付予受托人之日起生效，至总契约所规定解除或终止事由发生，并返还剩余之信托财产予受益人或其他权利归属人之日止。

第六条 信托资金之交付

委托人下达运用指示前，应先于其外汇存款专户中存入足资完成交割之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及相关费用)，以供受托人转拨入信托账户内支应，因拨转款项产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费)由受托人负担。若委托人于外汇存款专户之资金不足以完成特定指示交易之交割，受托人将不接受该笔资产配置之运用指示。

第七条 信托财产之管理及运用方法

一、本契约属特定单独管理运用金钱信托，即委托人对信托资金保留运用决定权，并约定由委托人本人或运用指示代理人，对该信托资金之运用范围或方法，就投资目标、运用方式、金额、条件、期间等事项为具体特定之运用指示，并由受托人依该运用指示为信托资金之管理或处分，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并无运用决定权。

二、委托人不得为违反法令之运用指示，除委托人指示违法或不当外，受托人应依信托本旨及委托人之运用指示管理及处分本信托财产，并依委托人分别记账方式管理之。

三、受托人接获信托财产发行公司寄送之现金增资认股缴款书时，受托人应以书面移转予委托人，由其自行行使之。

四、本信托账户为交割专户性质而不计利息，故受托人就信托财产于拨付投资交易对象所指定账户前，或信托财产于委托人指示出金或解约结算并返还或交付予委托人前等资金停留在信托账户之期间，委托人均不得向受托人要求给付利息。

五、同一投资日倘有多数委托人为同一外币计价基金或同一境外有价证券之投资运用指示相同时，受托人得集合各该委托人之资金为共同投资运用，将以该投资总价金向境外发行机构或交易相对人所购得之单位数或股数分配予委托人；惟分配过程中若有因算数计算无法除尽之剩余单位数时，将依受托人分配原则配予委托人，委托人不得异议。

六、信托财产运用投资于国外有价证券时，关于其保管、处分、孳息之领取及其他权利之行使等，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得委由外国保管机构为之，其所生之费用，由信托财产扣除支付或由委托人另行负担之。

七、受托人于其认有必要时，亦得使第三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并仅就该第三人之选任与监督其职务之执行负其责任。

八、委托人办理投资目标之部分转换时，该投资目标之信托金额按其所转换比例扣减之，并以该扣减之金额作为转换新投资目标之信托资金。

九、倘受托人于接获投资目标有关增(减)资、清算、变更(包括名称、计价币别、计算方式、投资数额等)、合并、解散、暂停交易或暂停交割、清算、营运困难、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时，委托人同意应配合办理或终止是项投资，其所生之一切损益概由委托人承受。

十、投资目标因法令限制或其发行机构之规定(包括投资对象限制、未达法定最低募集规模而被撤销、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规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资事由)，致受托人不能依委托人指示投资时，委托人同意终止投资。

第八条 委托人之运用指示

一、委托人于开户时，应填写印鉴卡留存于受托人处，为供受托人接受委托人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方式指示时核对印鉴之认证依据。前项印鉴如有遗失、灭失、被盗或毁损等情事发生，委托人应即向受托人办理印鉴挂失或变更手续。于完成印鉴挂失或变更手续前，受托人依原留印鉴所发出指示而执行之交易仍为有效。因未办理或延迟办理印鉴挂失或变更手续造成委托人或信托财产之一切损害，除受托人有故意或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外，委托人应自行负责，受托人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受托人之损害或负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委托人应负责赔偿。

二、委托人/运用指示代理人就信托资金为运用之指示时，应以书面、电话、传真、因特网或其他经双方事先书面洽定方式为之。受托人以书面或传真方式指示受托人为运用指示事宜时，应依受托人之规定填写受托人指定格式之相关文件，并以原留印鉴样式签署，以供身分核对。

三、委托人/运用指示代理人进行运用指示时，须于受托人规定之收单时间或依交易市场惯例之交易时间内为之，委托人/运用指示

代理人以传真方式办理运用指示，须经受托人确认无误后始为有效。委托人/运用指示代理人并同意受托人得就电话内容予以录音存查。

- 四、委托人就信托资金暨其他信托财产之运用指示（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转换、出售或赎回之目标、数量或金额、扣款账户或收益、出售或赎回款项分配账户明细）如须变更或撤回，应以原指示方式或书面通知受托人，但受托人已依委托人之原指示执行者，委托人不得要求变更或撤回。
- 五、针对委托人所为之指示，受托人将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进行身分核对。如该等指示系他人假冒委托人/运用指示代理人之名义、未经委托人授权或系由他人盗用、冒用或伪造、变造委托人/运用指示代理人之原留印鉴或签名式样所为，而受托人已善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者，受托人依该等指示所执行之交易对委托人仍具拘束力，如因此造成委托人或信托财产之一切损害，委托人应自行负责，受托人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受托人之损害或负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委托人应负责赔偿。
- 六、委托人/运用指示代理人应遵守本项信托业务或投资目标本身之相关规定及其适用之法令。

第九条 运用指示代理人

- 一、委托人关于运用指示代理人之选任，应出具授权书并附具有权签章式样予受托人。
- 二、委托人对于运用指示代理人之代理权限制、撤回或变更，应先以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于该书面通知到达前所为之交易，除受托人明知其代理权已受限制、撤回或变更者外，该交易仍对委托人发生效力。前述变更代理人之情形，仍应依第一项之规定办理。
- 三、就运用指示代理人所发出之运用指示相关事项，应完全配合受托人就该等事项所为之相关规定及程序，且均视为委托人所指示办理，对委托人有完全之拘束力。倘因运用指示代理人所发出之运用指示相关事项致生委托人任何损害或纠纷者，概由委托人自行负责；若受托人因运用指示代理人所发出之运用指示相关事宜产生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委托人与运用指示代理人应负连带责任，向受托人为赔偿或补偿。
- 四、委托人了解并同意，运用指示代理人代委托人发出运用指示所交易之投资目标，若与委托人于受托人留存之风险承受等级有不适配者，受托人有权婉拒该项交易。
- 五、受托人为保障委托人之权益，如对委托事项有任何疑虑者，得随时（但并无义务）与委托人确认。未获确认前，受托人得拒绝办理相关事项。
- 六、委托人与运用指示代理人间任何争执，概与受托人无涉，亦不得以之对抗受托人。委托人了解并同意，如因运用指示代理人拒绝配合受托人之内部规定，或受托人就运用指示代理人所发出运用指示相关事项或其内容有任何疑虑者，受托人得拒绝执行，且概不负责。

第十条 利害关系交易

委托人同意，经委托人指示后，受托人得以信托财产为下列行为：

- 一、以信托财产购买受托人业务部门经纪之有价证券或票券。
- 二、以信托财产存放其利害关系人（信托业法第七条所称之利害关系人，下同）处作为外汇存款或为外汇相关之交易。
- 三、以信托财产与本身或其利害关系人为信托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以信托财产购买本身及利害关系人所发行或承销之有价证券或票券。
- 五、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利害关系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结构型商品)之交易规定(运用范围包括衍生性商品时始适用)

- 一、为避险需要或增加投资效率，委托人得指示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结构型商品）交易。
- 二、除受托人有违反法令或管理信托财产有故意或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者外，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结构型商品）交易所生之损失，不论是否超过信托财产之全部，均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三、委托人指示如经受托人评估将导致受托人营运上之风险时，得拒绝办理，并通知委托人。

第十二条 汇率计算与汇率

- 一、因交割/履约款项、各类税捐及相关收益、费用之收付有不同外币间之换汇需求时，相关作业依国际证券业务总契约第五条之规定办理。
- 二、信托财产运用于外币计价基金者，转换时其不同币别之兑换，系以基金公司之作业规则所定汇率为准。
- 三、信托资金因兑换所生之汇率风险悉由委托人负担。

第十三条 信托收益计算、分配之时期及方法

依总契约第八条之约定办理。

第十四条 信托关系消灭时，信托财产之归属及交付方式

- 一、信托关系消灭时，委托人/受益人应清偿依本契约约定所应负担之相关费用，清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应得之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必要之费用、税捐及损害赔偿等。
- 二、信托关系消灭时，在因信托关系所应负担之费用（包括受托人应得之信托报酬）及税赋未完全清偿前，受托人得对信托财产行使留置权，或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当之财产作为担保或另行支付之。
- 三、本契约终止时，受托人应计算信托财产净资产价值，将信托财产及信托收益全数返还委托人或其他权利归属人。
- 四、本契约存续期间发生受益人死亡之事实时，该已死亡之受益人于本契约项下所得享有之权利及负担之义务，除另有约定外，均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并行使、负担之。
- 五、受托人依本契约约定为信托财产之分配返还时，如因此产生税赋（包括但不限于赠与税或遗产税等），应依相关税法之规定，由信托财产之权利归属人自行申报及缴纳之责；信托财产之权利归属人若为各受益人之各法定继承人时，亦应共同检具相关证明文件，向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返还事宜，惟受托人不负认定前述证明文件之真伪及内容正确与否之责。
- 六、本契约终止后，各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应协助配合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清算，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托人应于本契约终止后一个月内，计算信托财产净资产价值，制作信托财产结算报告书送交各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于收受信托财产结算报告书后七日内未向受托人提出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及承认。
- 七、各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于本契约终止后，至受托人分配返还信托财产前之期间，不得向受托人请求给付利息。
- 八、委托人以约定之方式与受托人协议领回信托财产者，受托人应于合理期限内结算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现金返还至委托人所指定金融机构之本人存款帐户中，有价证券则返还至委托人所指定之本人保管帐户中。

第十五条 受托人之责任

依总契约第十六条之约定办理。

第十六条 受托人之报酬标准、种类、计算方法、支付时期及方法

委托人了解并同意受托人办理本契约项下信托业务(特定金钱信托)之相关交易时，可能自交易对手获取之任何费用，均得作为受托人之信托报酬，该信托报酬之计算概依各商品市场之规范及受托人之规定办理，并于本契约、受托人之营业场所/网站、个别商品说明书、投资说明书或商品条件书中明定之。

信托资金之运用结果不论盈亏，委托人应负担投资目标发行机构、总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各项管理费用、交易费与税捐，且应支付受托人有关其运用管理信托财产所生之各项手续费及相关费用，该等费用之金额或费率概依受托人之规定计算。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同意支付受托人之费用项目明细如后：

一、 信托管理费：

(一) 报酬标准：年费率 0% 至 0.2%。

(二) 计算方法：自信托资金交付日起，依信托财产之净资产价值乘上费率，逐日累计计算。

(三) 支付时间及方法：每月支付一次，自委托人账户项下扣收。

一、 外币计价基金：

(一) 申购手续费：

1. 报酬标准：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备之境内外基金费率不超过 3%；未核备基金、避险基金或私募基金费率依受托人公告为准。

2. 计算方法：以单笔信托指示之本金乘上费率计算之。

3. 支付时间及方法：于申购时一次给付，由委托人给付予受托人。

(二) 转换手续费：

1. 报酬标准：最高不超过等值新台币 1,000 元。境内外发行机构如对转换交易另订有费率或收取方式者，则从其计费规定缴付。

2. 计算方法：于每次基金转换时逐次收取。

3. 支付时间及方法：于办理转换时一次给付，由委托人给付予受托人。

4. 委托人应另负担各基金公司规定之内扣或外收转换费用。

(三) 申购时之通路服务费：

1. 报酬标准：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备之境内外基金费率为 0% 至 5%；未核备基金、避险基金或私募基金费率依投资文件揭示为准。

2. 计算方法：以单笔信托指示之本金乘上费率计算之。

3. 支付时间及方法：由交易对手或基金公司给付予受托人，于申购时一次给付；此服务费如系已包含于产品说明书或基金公开说明书所规定之费用，将由交易对手或基金公司径自各商品或各基金之每日净资产价值中扣除。

(四) 持有期间之通路服务费：

1. 报酬标准：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备之境内外基金费率为 0% 至 1% (年费率)；未核备基金、避险基金或私募基金费率依投资文件揭示为准。

2. 计算方法：于交易对手或基金公司之净资产价值乘上费率计算之。

3. 支付时间及方法：由交易对手或基金公司给付予受托人，以受托人于交易对手或基金公司之净资产价值乘上费率计算之。支付方式依各产品说明书或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采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为之；此服务费系已包含于各产品说明书或基金公开说明书所规定之费用，由交易对手或基金公司径自各基金之每日净资产价值中扣除。

(五) 递延申购手续费(投资于 B 股、C 股基金产品或其他递延收费方式商品)：

1. 报酬标准：费率不超过 5% 或依投资文件揭示为准。

2. 计算方法：一般计算依赎回时市价与单笔信托指示之本金孰低者乘以适用费率计算之，惟实际金额与方法仍依各商品公开说明书及基金公司之计算为准。

3. 支付时间及方法：于基金赎回时由基金公司自赎回总额中扣收。

(六) 基金分销费用(Distribution Fee)

委托人应了解所投资 B 股、C 股基金产品或其他递延收费方式商品，基金公司需收取分销费用 (Distribution Fee)，且该费用将由基金资产中支付。

(七) 有关申购手续费分成、经理费分成、销售奖励金、赞助、提供产品说明会及员工教育训练等报酬相关信息揭露，可至受托人之财富管理网站中查询。

三、 外币股票：

(一) 交易手续费：

1. 报酬标准：

(1) 港股：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0.5%，最少港币 100 元

(2) 美股：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最少美金 39.9 元

(3) 日股：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最少日元 3,000 元

(4) 新加坡股：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最少新币 100 元或美金 60 元

(5) 台股：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最少泰铢 300 元

日后若有新增之市场将依受托人公告通知为主。

2. 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乘上费率计算之。

3. 支付时间及方法：于买入或卖出时一次给付，由委托人给付予受托人。

(二) 代收代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项目：

1. 上手机构交易手续费：透过特定金钱信托方式投资国外股票所生之交易手续费，由受托人向客户收取。

2. 证券交易市场之税捐或规费：包含各类可能之交易税、印花税、资本利得税、股利税、交易所费用及集保费等。

3. 保管费及各项杂费：包含保管机构保管费及各类可能之存拨券手续费、汇费等。

四、 外币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结构型商品)：

(一) 报酬标准：依不同商品条件而有不同费率，交易之手续费及通路服务费依各别商品于投资文件中揭示。

(二) 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乘上费率计算之。

(三) 支付时间及方法：于投资本金时由委托人给付予受托人。

五、 其他商品：依各目标产品发行条件说明书及受托人规定办理。

六、 特别注意事项：

(一) 前揭各项费用或信托报酬，受托人得依信托资金投资币别、方式、有价证券种类等不同而订收费标准，并得视物价变动调整之，无须经委托人事先同意，但应事前公告或通知委托人。

(二) 其他费用：受托人依本契约条款约定处理信托事务之各项税捐、规费及相关费用，悉依实际发生金额或依受托人之收费规定计收，由信托财产支付。

(三) 前述各项费用，委托人若未于受托人通知之期限内给付，受托人有权自委托人之信托财产收益或买回(出售)价金中直接扣收，或处分部分信托财产以支付之。扣收日与处分日由受托人决定，惟受托人于扣收或处分信托财产前，应依约定方式通知委托人。

第十七条 各项费用、税赋之负担及其支付方法

除前条规定之信托报酬及相关费用外，下列费用及税赋应由信托财产负担之，如信托财产不足负担者，由委托人负责补足，委托人同意授权受托人自委托人之外汇存款专户中扣收：

- 一、 受托人依委托人指示运用及管理信托财产所生之经纪商佣金、交易手续费等成本及费用及所负担之债务。
- 二、 受托人依委托人指示运用及管理信托财产所支付之一切税捐。
- 三、 受托人于信托存续期间，以信托财产名义为纳税义务人所缴付之相关税款。
- 四、 信托财产运用于国外投资目标者，国外保管或受任相关机构所收取之费用及报酬。
- 五、 除受托人有故意或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外，任何因信托财产之管理运用，致生受托人对任何人或任何人对受托人所为诉讼上、非诉讼上之请求及相关交涉而发生之一切费用，未由第三人负担者。
- 六、 受托人处理信托财产有关事宜所受之损害及所负担之债务。
- 七、 处理信托财产有关事项所应支付国内外律师、会计师或租税顾问之报酬。
- 八、 其他为处理信托财产事务所生之必要费用或负担之债务。

第十八条 信托契约之变更、解除及终止之事由

本契约之变更及终止，依总契约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约定办理。

第十九条 风险之承担及预告

- 一、 委托人为资产配置之运用指示前，应确实于合理期间内确实详阅投资目标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商品条件书）及其规定，并充份了解下列事项：
 - （一） 委托人兹此声明并确认，已有合理期间确实详阅本契约之相关规定，并了解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可能产生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可能发生之跌价风险、法令变更风险等）。委托人系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后，自行签订总契约，投资商品之买卖系以委托人自己之判断所为，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交易可能产生之损益。
 - （二） 本业务得投资之目标虽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惟不表示绝无风险，商品经理公司以往之经理绩效不保证该商品之最低投资收益，受托人及经理公司除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外，不负责商品之盈亏，亦不保证最低之收益，委托人申购前应详阅商品公开说明书、投资人须知或投资说明书。
 - （三） 金融商品交易应考虑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目标及投资地区可能产生之基本风险：市场（政治、经济、社会变动、汇率、利率、股价、指数或其他目标资产之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业景气循环变动、证券相关商品交易、法令、货币、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2. 投资于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结构型商品）可能产生之基本风险：最低收益风险、提前赎回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割风险、汇兑风险、事件风险、国家风险及各投资目标可能存在之个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机构行使提前买回权利风险、再投资风险、连结目标更动影响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本金转换风险、闭锁期风险、破产或重整风险）。
 3. 因前述风险、受益人大量买回或暂停计算买回价格等因素，可能产生延迟给付买回价金之可能。
 - （四） 金融商品交易系以长期投资为目的，不宜期待于短期内获取高收益。任何商品单位之价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涨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资金额。
 - （五） 信托资金运用产生之利得、孳息等悉归委托人享有；其投资风险、费用、税赋亦由委托人负担，受托人不保证其盈亏及最低收益。
 - （六） 信托资金因国内外法令、基金公开说明书、基金经理公司之规定或因其他事由须强制、限制、暂停赎回时，委托人应无条件同意，不得以本契约对抗之（包括所有基金之交易，需依受托人及基金经理公司所规定之交易日办理，如遇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七） 委托人已了解本信托财产除存款帐户之现金部位属一般银行存款，于主管机关规定之限额内可获保障外，信托财产运用于存款以外之目标者，皆不受存款保险、保险安定基金或其他相关保障机制之保障。
 - （八） 若遇交割银行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于指定日期进行扣帐作业时，委托人同意顺延至障碍事由排除后之交割银行营业时间开始进行扣帐。
 - （九） 对于因天灾、事变、战争、暴动或外国政府、权力机构或政治团体之扣押、征收、没收、毁损或其他行为、信托财产所在地国法令变更、解释、适用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受托人或非受托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托财产之损失、灭失或冻结等，受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 （十） 委托人投资于外币计价基金时，委托人于受益权单位数分派后，依商品公开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受托人及商品经理公司之规定书面指示受托人办理之。转换时，若涉及不同币别间之兑换，悉依照商品经理公司规定之汇率为准，其汇率风险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十一） 信托资金之运用指示、返还或投资目标转换等作业如有涉及不同币别之兑换时，委托人同意悉依受托人及各相关机构之处理作业，于办理时实际采用之汇率为准，因此所产生之汇兑之风险及差异数概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信托财产因运用管理所生之损益依法悉由委托人（及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担保本金，亦不保证最低收益率。
 - （十二） 前述风险预告事项仅列举大端，对于所有目标投资之风险及影响市场行情之因素无法一一详述，委托人于投资前除须详加研读本条内容外，尚应审慎详读各产品公开说明书、投资须知或投资说明书，对其他可能之影响因素亦有所警觉，并确实做好财务规划与风险评估，以免因贸然投资而遭到难以承受之损失。

第二十条 印鉴及数据之登录

- 一、 委托人应将个人印鉴与基本数据输入于受托人处，以为与受托人间事务往来之认证依据。
- 二、 登录之印鉴或基本数据有变更、毁损、遗漏等其他异动事项，委托人应尽速自行向受托人办理挂失或变更手续。倘未完成前述相关手续，致信托财产权益或受益权受有损害时，委托人应自负其责。
- 三、 委托人于授权运用指示代理人指示信托财产运用时，关于授权书、有权签章式样等相关资料有变更之情形，适用前项规定。

第二十一条 权益

- 一、 受托人依信托目的及委托人运用指示，有权办理委托人指示投资目标之买卖、交割、换汇及其他与运用本信托资金有关之行为及本信托财产之管理处分。
- 二、 受托人倘接获投资目标有关之基金受益人会议或股东会通知，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得将重大影响投资人权益之事项以亲自递送、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受托人网站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委托人，前述通知方式之相关联系信息以委托人留存于受托人处之资料为准。

第二十二条 帐务处理、报表及查询

- 一、 同一投资日倘有多数委托人为同一投资目标之投资指示时，受托人得于符合法令规定下，集合各该委托人资金为共同运用，将该投资总价金向发行机构所购得之单位数分配予委托人。惟分配过程中有因算术计算无法除尽时，将依受托人之作业处理方式分配予委托人，委托人不得异议。前述分配作业之规定，于赎回款项分配之情形亦同。
- 二、 委托人投资信托资金之保管、领取孳息等事宜均由受托人全权处理。

- 三、受托人应就信托资金运用情形，定期寄送信托财产运用报告书(或称对账单)给予委托人。委托人/受益人兹同意，受托人得将前述对账单内容与受托人办理国际证券业务各项交易/服务之对账单，合并为同一文件寄出或发出予委托人/受益人。
- 四、委托人同意如前项信托财产运用报告书(或称对账单)所载之信托财产权益与受托人帐载资料不符者，悉依受托人帐载资料为准，惟受托人若发现数据源错误或其他错误情形，得径行更正后通知委托人。
- 五、委托人知悉信托财产运用报告书(或称对账单)系由受托人以计算机报表打印，于本每月十日或法定期限前寄发，如非属受托人印制者，委托人不得执凭与受托人对抗。且若委托人未如期收到信托财产运用报告书(或称对账单)，应径行向受托人查询，或于当月底前向受托人申请补发，未予办理者，日后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为由对交易提出异议。
- 六、委托人得查询其信托财产相关数据，查询之方式依受托人之规定为之。

第二十三条 税赋

委托人办理本项信托业务之税务处理，悉依中华民国税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但相关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后之规定办理。如信托财产之运用指示及其相关事宜涉及且适用外国法令者，应依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身分限制

依部分外币计价基金公开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之规定，投资人不得具有美国公民或居民身分，或有其它资格限制，委托人兹声明其已明了前开投资限制，就其投资目标已符合各该公开说明书或法令有关投资人身分相关之要求或其他限制，如有不实应自负其责，并赔偿受托人因此所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短线交易规定

委托人若运用指示于外币计价基金者，应遵守下列短线交易规定：

- 一、委托人确定无涉及洗钱与不法交易之情事，且同意配合基金公司短线交易及择时交易之规定办理。
- 二、对短线交易，基金公司保留拒绝交易、收取短线交易费用及设限交易次数之权利。
- 三、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得就委托人从事基金交易符合公开说明书短线交易认定标准者，依主管机关、基金公司、境外基金机构或总代理人所规定之格式，提供委托人相关数据(若属美国注册之系列基金尚须提供身分证字号)予基金公司、境外基金机构或总代理人。
- 四、「短线交易限制及收取费用」详见各基金公开说明书或中华民国证券投资信托暨顾问商业同业公会网站 www.sitca.org.tw。

第二十六条 其他

- 一、受托人所提供之各项投资目标之公开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商品条件书及其它一切与投资目标相关之资料、文件等均为本契约之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之效力。
- 二、委托人如属自然人之一般客户(非专业投资人)，其指示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结构型商品)交易，兹声明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结构型商品交易经验或曾从事金融、证券、保险等相关行业之经历。所称交易经验系指曾承作或投资单项或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货、保证金交易、认购(售)权证、可转(交)换公司债、附认股权有价证券、认股权凭证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质之外币有价证券、结构型商品、境外结构型商品等交易之经验。

三、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书

本人(委托人)为接受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凯基证券」或「贵公司」)所提供资产配置或财务规划等财富管理服务的，兹同意约定条款如下：

- 一、本人了解并同意凯基证券所提供之财富管理服务的悉依「证券商办理财富管理业务应注意事项」及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并知悉贵公司办理财富管理业务时，均备有客户权益手册，谨同意亲至贵公司营业处所、电洽贵公司索取或至贵公司网站下载，并已完成了解与同意客户权益手册所载内容。
- 二、本人了解并同意，凯基证券为本人所提供资产配置或财务规划等财富管理服务的，系依本人所告知或提供之身分与基本数据、财力数据、投资经验、投资知识、专业能力、投资需求与目标等信息所作成，仅属参考建议性质，凯基证券并不保证其投资报酬或获利，就本人之投资或交易结果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如拟从事相关金融商品投资交易或进行资产配置时，仍应充分考虑自身投资能力、风险承受意愿、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并应考虑相关金融商品所存在风险、市场状况等因素。
- 三、理财规划商品包括国外股票、外币计价基金、外币债券、外币衍生性/结构型商品(包括但不限于 ELN、PGN、CLN)、保险及经主管机关核准之金融商品或服务。
- 四、本人得于办理财富管理业务开户事宜时，依本人需要与凯基证券签订其他业务开户契约，或同意经凯基证券投资产品与服务部转介至其关系企业或其他金融机构，依各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开户暨签约或交易事宜。
- 五、凯基证券投资产品与服务部得依据本人通知，代转相关商品交易指示至凯基证券相关业务负责部门。
- 六、就凯基证券提供之财富管理服务的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或财务规划等建议或评估报告或相关金融商品/市场信息等)，非经凯基证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传送予任何第三人。
- 七、报酬与费用：本人接受凯基证券所提供资产配置或财务规划等财富管理服务的，凯基证券得依与本人约定之收费标准收取财富管理服务的报酬及相关费用。凯基证券并得视所提供服务内容之实际情况随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传递方式通知本人予以调整。
- 八、本人不得与凯基证券之业务人员约定分享利益或承担损失，直接或间接要求、期约或提供不当之金钱、财物或其他利益。本人亦不得将其存折、印鉴、有价证券、款项或证件交付凯基证券之业务人员保管。本人如违反前述规定，应自行负担因此衍生之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害，概与凯基证券无涉，亦不得对凯基证券请求或主张任何法律责任。
- 九、本人保证不得以不法来源之资金进行投资或资产配置，亦不得利用凯基证券所提出之财富管理服务的进行任何不法投资或不法行为。
- 十、本契约未尽事宜，悉依双方签订之其他契约、相关法令规定及凯基证券内部规章与作业规定办理。
- 十一、本人于凯基证券相关业务部门或其关系企业之投资资料或透过其关系企业投保之相关资料，本人同意凯基证券相关业务部门或其关系企业得以电子或书面方式提供予凯基证券投资产品与服务部进行资产配置或财务规划使用。
- 十二、就本人留存于凯基证券之有关资产、财务、授信及投资等财力证明数据，同意凯基证券与本人进行其他业务往来时，内部相关业务单位及分公司得于该等数据有效期内，径行取用以办理征信及交易资格之认定。
- 十三、如委托人不同意前十一及十二条约定，则无法获得完整之资产配置与财务规划服务，且与凯基证券进行财富管理以外之业务往来时，需另行提供财力证明数据供凯基证券进行征信与交易资格认定。
- 十四、凯基证券禁止从事财富管理业务之员工从事下列行为，若本人与凯基证券员工有下列行为导致任何交易纠纷，应自负其责，概与凯基证券无涉：
 - (1) 员工利用客户名义或账号，买卖或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
 - (2) 员工保管客户之印章、有价证券暨其买卖款项、金融卡、金融机构存折、电子凭证、密码等。

- (3) 与客户间有私下借贷金钱、有价证券及媒介情事。
- (4) 接受客户买卖有价证券之种类、数量、价格等全权委托，或对客户保证获利或分享利益。
- (5) 委托人拟信托之资金与有价证券，仅能由委托人自行存入凯基证券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之取回，亦系凯基证券透过该专户返还至委托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机构存款帐户或本人证券集保帐户，员工不得代客户收受前开款项及有价证券。

拾貳、风险預告书

立约人应了解：本风险預告书之預告事項仅为列举性质，对所有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风险及影响市场行情之因素尚无法一一详述，立约人于交易前除须对本风险預告书详细研读外，对本风险預告书未列举之商品风险及其他可能影响之因素亦须有所预警，并确实作好财务规划与风险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各类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之损失。

- 一、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之投资风险，依其投资目标及所投资交易市场而有所差异，立约人应就投资目标为股票、认股权证、受益凭证、债券、存托凭证、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别了解其特性及风险，并注意所投资外国交易市场国家主权评等变动情形。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包含或基于在股权、利率、货币、证券、信用、商品及其他目标资产上，在某些特定之市场条件下，立约人可能承受重大损失或亦可能获有重大利益，而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交易常见之高财务杠杆特性，将可能对立约人造成极大之损失或获利，立约人必须负担交易及所有其他损失之风险（该风险可能极为重大），且凯基证券将不负责此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任何交易所产生之任何损失。
- 三、投资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系于国外交易市场交易，应遵照当地国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场之规定办理，其或与我国证券交易法等法规不同（如：部分外国交易所无涨跌幅之限制等），保护之程度亦有异，立约人及凯基证券除有义务遵守我国政府及自律机构之法律、规则及规范外，亦有义务遵守当地法令及交易市场规定、规章及惯例。
- 四、立约人投资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系基于独立审慎之判断后自行决定，并应于投资前明了所投资目标可能产生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利率、流动性、提前解约、汇兑、通货膨胀、交割、再投资、个别事件、税赋、信用及受连结目标影响等风险，凯基证券不为任何投资获利或保本之保证。
- 五、投资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系以外币交易，因此，除实际交易产生损益外，尚须负担汇率风险，且投资目标可能因利率、汇率、有价证券市价或其他指标之变动，有直接导致本金损失或超过当时本金损失之虞。
- 六、投资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凯基证券提供予立约人之数据或对交易市场、产业或个别商品之研究报告，或证券发行人所交付之通知书或其他有关委托人权宜事项之数据，均系依各该外国法令规定办理，立约人应自行了解判断。
- 七、立约人就其中对交割款项及费用之币别、汇率及其计算等事项之约定，应明确了解其内容，并同意承担结汇汇率变化之风险及相关费用。

八、「高收益债券基金」之商品说明及可能之投资风险如下：

(一)高收益债券基金系指：

1. 以高收益债券为要求之基金；
2. 投资新兴市场国家之债券总金额达基金净资产价值之60%以上，且投资高收益债券总金额未超过基金净资产价值之40%之基金；
3. 以高收益债券为名或投资策略以投资高收益债券为主或过去1年每月底投资组合平均60%以上投资于高收益债券；
4. 投资策略有相当比重投资于高收益债券或过去1年每月底投资组合平均30%以上投资于高收益债券之基金；
5. 追踪、模拟或复制高收益债券目标指数表现之指数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数型基金。

(二)高收益债券基金之特有风险：

1. 信用风险：由于高收益债券之信用评级等未达投资等级或未经信用评级，可能面临债券发行机构违约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产之风险。
2. 利率风险：由于债券易受利率之变动而影响其价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而蒙受亏损之风险，高收益债亦然。
3. 流动性风险：高收益债券可能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造成流动性下降，而有无法在短期内依合理价格出售的风险。
4. 投资人投资以高收益债券为要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资组合过高之比重，且不适合无法承担相关风险之投资人。
5. 若高收益债券基金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导致原始投资金额减损。高收益债券基金进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关费用。高收益债券基金可能投资美国144A债券（境内基金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基金总资产10%；境外基金不限），该债券属私募性质，易发生流动性不足，财务讯息揭露不完整或价格不透明导致高波动性之风险。

※ 指数股票型基金买卖、香港创业板股票交易及封闭型基金买卖申请暨风险預告书

(版号：S_GI_E-6-1-1_2025 Dec)

本人兹申请杠杆与放空效果 ETF、香港创业板股票交易及封闭型基金买卖之资格，并同意 贵公司使用本人与 贵公司所有交易往来记录，作为相关资格检核之证明。

一、指数股票型基金买卖风险預告书

本风险預告书系依据中华民国证券商业同业公会「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二第二项规定订之。

指数股票型基金（下称ETFs）系以追踪指数表现为目标的投资产品，而指数目标范围广泛包括：股票、债券、商品、原物料、能源、农产品利率…等。ETF为追踪目标指数的绩效，或透过投资实体资产（包含股票、债券或实物商品等）、或透过投资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货、选择权、交换合约（Swap）等）去达到接近于目标指数的风险与报酬，爰买卖ETF有可能会在短时间内产生极大利润或极大的损失，委托人于交易前应审慎考虑本身的财务能力及经济状况是否适合买卖此种商品。在决定从事交易前，委托人应了解投资可能产生之潜在风险，并应知悉下列各项事宜，以保护权益：

- 一、买卖ETF系基于独立审慎之判断后自行决定，并应于投资前明了所投资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利率、流动性、提前解约、汇兑、通货膨胀、再投资、个别事件、税赋、信用及连结目标市场影响等风险，证券商对委托人买卖之ETF不会有任何投资获利或保本之保证。
- 二、买卖ETF，其投资风险会因应追踪指数方式不同而有所差异，委托人应就所买卖ETF，系透过投资实体资产（包含股票、债券或实物商品等）、或透过投资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货、选择权、交换合约（Swap）等）追踪指数表现，了解其特性及风险，

并随时注意现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运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货、选择权、交换合约（Swap）等工具复制或模拟追踪目标指数报酬，可能产生较大追踪误差风险与交易对手风险。

- 三、ETF 所投资之有价证券、商品、期货或衍生性商品，系以外国货币交易，除实际交易产生损益外，尚须负担汇率风险，且投资目标可能因利率、汇率或其他指标之变动，有直接导致本金损失之虞。
- 四、ETF 所投资之有价证券、商品、期货或衍生性商品，如无涨跌幅限制，则 ETF 有可能因价格大幅波动而在短时间内产生极大利润或极大损失。
- 五、ETF 所投资之有价证券、商品、期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时间与 ETF 挂牌市场交易时间可能不同，发行人依规定于网站所揭露净值，可能因时差关系，仅系以该国外交易所最近一营业日之收盘价计算，委托人应了解 ETF 所投资之追踪目标包括：连结实物表现、或运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货、选择权、交换合约（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场可能会有更为实时之价格产生，故如仅参考发行人于网站揭露之净值作为买卖 ETF 之依据，则可能会产生折溢价（即 ETF 成交价格低于或高于净值）风险。
- 六、如依市场报价买卖 ETF，有可能会出现买卖报价数量不足，或买卖报价价差较大之情况，投资前应详细搜集 ETF 买卖报价相关信息，并注意流动性风险所可能造成之投资损失。
- 七、买卖杠杆反向型 ETF 的委托人，应完全了解杠杆反向型 ETF 之净值与其目标指数间之正反向及倍数关系，且杠杆反向型 ETF 仅以追踪、模拟或复制每日目标指数报酬率正向倍数或反向倍数为目标，而非一段期间内指数正向倍数或反向倍数之累积报酬率。

二、外国有价证券买卖风险预告书

本风险预告书系依据「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管理规则」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办理。委托人买卖外国有价证券，系于外国证券交易所或外国店头市场，买卖股票、认股权证、受益凭证、存托凭证、债券及其他经主管机关核准投资目标，涉及「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管理规则」相关规定、各交易市场当地法令规章、交易所及自律机构规章。委托人应了解开立交易帐户从事外国有价证券投资，可能产生之潜在风险，并应详读及知悉下列各项事宜，以保护权益：

- 一、买卖外国有价证券之投资风险，依其投资目标及所投资交易市场而有所差异，委托人应就投资目标为股票、认股权证、受益凭证、债券及存托凭证等，分别了解其特性及风险，并注意所投资外国证券交易市场国家主权评等变动情形。
- 二、投资外国有价证券系于国外证券市场交易，应遵照当地国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场之规定办理，其或与中国证券交易法之法规不同（如：部分外国交易所无涨跌幅之限制等），保护之程度亦有异，委托人及证券商除有义务遵守中国政府及自律机构之法律、规则及规范外，亦有义务遵守当地法令及交易市场规定、规章及惯例。
- 三、委托人投资外国有价证券，系基于独立审慎之判断后自行决定，并应于投资前明了所投资目标可能产生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利率、流动性、提前解约、汇兑、通货膨胀、交割、再投资、个别事件、税赋、信用及受连结目标影响等风险，证券商对外国证券不为任何投资获利或保本之保证。
- 四、投资外国有价证券，系以外国货币交易，因此，除实际交易产生损益外，尚须负担汇率风险，且投资目标可能因利率、汇率、有价证券市价或其他指标之变动，有直接导致本金损失或超过当时本金损失之虞。
- 五、投资外国有价证券，证券商依「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于委托人之数据或对证券市场、产业或个别证券之研究报告，或证券发行人所交付之通知书或其他有关委托人权益事项之数据，均系依各该外国法令规定办理，委托人应自行了解判断。
- 六、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应与委托人签订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契约。委托人就其中对交割款项及费用之币别、汇率及其计算等事项之约定，应明确了解其内容，并同意承担结汇汇率变化之风险及相关费用。

三、封闭型基金买卖风险预告书

本风险预告书系依据中华民国证券商业同业公会「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二第二项规定订之。

封闭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下称 CEF）系以一篮子有价证券商品之投资组合为主，以公司股票及债券为主要投资目标，投资种类包含股票型、债券型、特别股型、REITs 型、市政债型等。CEF 发行受益权单位数固定，当基金发行期满、基金规模达到预定规模后，便不会再接受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买卖 CEF 有可能会有市价与净值产生折价或溢价的风险。此外，CEF 也可能因流动性较差而导致价格波动大，在短时间内产生极大利润或极大的损失，委托人于交易前应审慎考虑本身的财务能力及经济状况是否适合买卖此种商品。在决定从事交易前，委托人应了解投资可能产生之潜在风险，并应知悉下列各项事宜，以保护权益：

- 一、买卖 CEF 系基于独立审慎之判断后自行决定，并应于投资前明了所投资之 CE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利率、流动性、提前解约、汇兑、通货膨胀、再投资、个别事件、税赋、信用及连结目标市场影响等风险，证券商对委托人买卖之 CEF 不会有任何投资获利或保本之保证。
- 二、买卖 CEF，即该基金所持有的投资组合证券的价值如下降，从而导致该基金的资产净值和市场价格下降。基金投资组合中所持有之单一或全部股票的价值，可能会由于多种原因而增加或减少，其中包括股票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影响发行人业务或整个股市的市场和经济状况。
- 三、CEF 可能须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是利率上升，降低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价值的风险。一般而言，基金投资组合所持有证券的剩余到期时间或存续期间越长，其所面临的利率风险越大，其资产净值（NAV）的波动性就越大。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发行人违约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诺的风险。
- 四、CEF 所投资之有价证券、商品、期货或衍生性商品，系以外国货币交易，除实际交易产生损益外，也可能须负担汇率风险，且投资之目标可能因利率、汇率或其他指标之变动，有直接导致本金损失之虞。

- 五、 CEF 所投资之有价证券、商品、期货或衍生性商品，如无涨跌幅限制，则 CEF 有可能因价格波动幅度大而在短时间内产生极大利润或极大损失。
- 六、 CEF 所投资之有价证券、商品、期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时间与 CEF 挂牌市场交易时间可能不同，发行人依规定于网站所揭露净值，可能因时差关系，仅系以该国外交易所最近一营业日之收盘价计算。委托人应了解 CEF 所投资之追踪目标，如仅参考发行人于网站揭露之净值作为买卖 CEF 之依据，则可能会产生折溢价(即 CEF 成交价格低于或高于净值)风险。
- 七、 委托人如依市场报价买卖 CEF，有可能会出现买卖报价数量不足，或买卖报价价差较大之情况，投资前应详细搜集 CEF 买卖报价相关信息，并注意流动性风险所可能造成之投资损失。

※ 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条件式下单风险预告暨同意书

(版号：S_GL_E-18-1-1_2025 Dec)

委托人以条件式下单方式委托本公司买卖外国有价证券，兹同意已清楚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一、 透过本公司进行外国有价证券条件式下单之委托种类及定义如下：

- (一) 长效单(Good Till Date)：自委托人下单日起算 30 个日历日之期间内，该委托持续有效，本公司会于每一市场得进行交易日送出该委托，期间内部分成交将取消剩余之委托，如均未成交，该长效单委托于到期时失效，可交易市场别以我方系统提供之功能为主。
- (二) 停损限价单(Stop Limit)：委托人指定一停损之触发价格与停损价触发后之委托价格(限价)，本公司将于触价后依上开委托价格挂出限价委托单。
- (三) 开盘限价单(Limit On Opening)：委托人指定一限价挂出参与开盘撮合，开盘未成交立即取消。
- (四) 收盘限价单(Limit On Closing)：委托人指定一限价挂出参与收盘撮合，收盘未成交立即取消。

长效单可与前(二)至(四)三种委托搭配使用，组成长效停损限价单、长效开盘限价单及长效收盘限价单，本公司于到期日前每日送出该种委托直到部分成交或到期为止。与长效单搭配之其他条件式下单委托，亦受长效单本身委托效力之限制。

- (五) 市价单(Market Order)：委托人不指定价格，以市价挂出委托单至市场撮合。
- (六) 开盘市价单(Market-On-Opening)：委托人不指定价格，以市价挂出委托参与开盘撮合，开盘未成交立即取消。
- (七) 收盘市价单(Market-On-Close)：委托人不指定价格，以市价挂出委托参与收盘撮合，收盘未成交立即取消。
- (八) 母子单：委托人可同时输入两笔股票交易指示，第一笔为母单，第二笔为子单。当母单「全部」成交后，会于盘中实时触发送出子单；母单或子单送出后，未成交部分于盘中可取消委托。当母单仅「部分成交」，则当日收盘后，母子单剩余未送出委托或未成交部分将一并删除。删除母单后，子单将一并删除。母子单可搭配长效单使用，母单全部成交后触发送出子单，子单的到期日与母单相同。母单与子单限同一市场，但委托目标可相同或不同，委托方向也可相同或不同。

- 二、 委托人以条件式下单委托交易时，应对买卖目标、价格、数量为明确之意思表示。
- 三、 当委托人以条件式下单委托交易时，委托人之交割账户内需要足够之交割款项或股票库存，否则将委托失败。
- 四、 长效单效期内每日之委托单仅送出一，若遇委托失败之情形，本公司不会于同日再重送委托；如于到期日遇交易当地市场休市，亦不会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送出委托。
- 五、 在长效单之有效期限内，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时，长效单有可能因为价格超过该市场监管机构所规定之波动比率而致该日无法委托交易(委托失败)，委托人可取消原委托单并重新下单，如不取消原委托单，原委托单于有效期内仍继续有效。
- 六、 当长效单所委托交易之目标，遇有代码变更或因除权、合并、分割等服务活动导致库存股数或市场价格有变动时，该笔委托将自动失效，本公司不会主动通知。
- 七、 停损限价单不参与任何集合竞价，亦即于市场开盘后与收盘前采集集合竞价撮合之特定期间内，本公司不会送出该停损限价单。因停损限价单价格设定是否合理及能否被接受，会于当日市场开盘后再依开盘市价进行判断，故委托人应于开盘后再确认所下委托单之状态，本公司不负保证委托成功之责。
- 八、 开盘限(市)价单最迟应于交易市场当日开盘前 10 分钟进行委托，欲撤销该笔委托，最迟应于开盘前 10 分钟为之；收盘限(市)价单最迟应于交易市场当日收盘前 10 分钟进行委托，欲撤销该笔委托，最迟应于收盘前 10 分钟为之。
- 九、 市价委托无法保证一定全部成交，仍须视当地市场及商品于交易当时之交易量是否足够而定，且因盘中股价可能剧烈波动(如快市)，故市价单之成交价格可能严重偏离最近几日之平均股价。
- 十、 部分流动性不佳的股票，可能无法使用条件式下单委托；又部分市场之股票可能无法使用市价单，如：在美股 OTC 市场挂牌之股票，能否下市价单须依本公司海外上手券商与当地市场规范而定。
- 十一、 委托人同意并了解，本公司接受委托人以条件式下单委托，并据以执行买卖外国有价证券事宜时，可能因电子传输通讯系统发生不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或因天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断线、断电、网络壅塞等因素)造成信息传输之延迟、阻碍，致委托人之委托、更改委托或撤销委托，出现延迟、无法传送或接收之情况，本公司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于委托前，应对本公司不定时发布之最新资讯及其他注意事项等详加注意及了解。
- 十二、 本公司基于上手券商或风险管理政策之考虑，保留随时停止或暂停受理条件式下单之权利。
- 十三、 本风险预告暨同意书所列之条件式下单委托方式及相关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某些条件式下单委托仅限于特定市场等)，以本公司所提供之系统功能设定为准。
- 十四、 本风险预告暨同意书所列之事项甚为简要，亦仅为列示性质。委托人于进行条件式下单委托前，除应对本风险预告书详加研析外，对其他可能影响之因素亦须慎思明辨，并确实评估风险，以免因交易遭到无法承受之损失。

※ 损失吸收能力债券买卖风险预告书

(版号：S_GI_E-19-1_2026Jan)

- 一、 本风险預告书系依据中华民国证券商业同业公会「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二规定订之。
- 二、 投资人于交易前，应洽证券商评估自身是否符合主管机关所订专业投资人之资格条件，并审慎评估自身之财务能力与经济状况是否适于投资此商品并了解投资该债券可能产生之潜在风险，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具损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债券：系为保护公众利益或发行人因资产不足以抵偿债务、不能支付其债务或有损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业务、财务状况显著恶化之情事，须依注册地国主管机关指示以减记本金或转换为股权方式吸收损失性质之债券。该债券发行机构属于全球重要的系统性银行之一，其所发行的债券属 TLAC 债务工具，当发行机构出现重大营运或破产危机时，得以契约形式或透过法定机制将债券减记面额或转换股权，可能导致客户部分或全部债权减记、利息取消、债权转换股权、修改债券条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暂停配息等变动。

本人声明业已收到凯基证券交付之本风险預告书，并经凯基证券指派业务人员解说，对投资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交易之风险已充分明了，兹承诺投资风险自行负责，包括所投资之商品在某些状况下将毫无价值，特此声明。

业务人员签章：_____

※本页为本公司人员专用，客户请勿填写

1. 内部人识别

☐ 内部人	一、证券商之董事、监察人及受雇人员。但法人董事、监察人限于法人本身及其代表人；证券商由金融机构兼营者，受雇人员为其证券部门人员。 二、前款人员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非内部人	

2. 客户身份别

自然人	☐ 境内（居民） ☐ 境外（非居民）	限专业投资人 ☐ 专业投资人* ☐ 非专业投资人
-----	---	--

*依境外结构型商品管理规则之定义

3. 是否为 DVP*交割

受托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及外币金融商品交易契约暨财富管理开户契约	☐ 是 ☐ 否 (☐ 预收款项* ☐ BROK* ☐ VIP*)
外币债券暨外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约	☐ 是 ☐ 否

*预收款项代表非属下三者之客户。

*DVP 代表有「保管银行」的客户。

*BROK 代表「券商同业」的客户

*VIP 代表「银行或特定客户」的客户

转介单位：_____ 转介人员：_____ / _____ （员编/姓名）

部门/分公司	业务人员 员编	业务人员签署	业务单位 主管签核	见签及确认客 户身分人员	结算经办建档	结算复核	结算主管

征信与交易额度审核表

(客户请勿填写，本公司人员专用)

户名：_____ 征信日期：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务单位专用)

交易账号：_____			
征 信 (受 托 买 卖 业 务)	方法内容	☐ 面谈 ☐ 电话 ☐ 其他_____	签章 授 权 主 管
	参考留存、文件抄录	☐ 资力证明文件： ☐ 抄录资料(如附件) ☐ 留存复印件： ☐ 其他：_____	营 业 员
	评估意见	1. 单日买卖最高额度：_____万美元(受托买卖业务) 2. 各项资力证明资料之评估情形：(依不动产评估单日买卖额度者，请说明评估其价值之依据或方法) _____ 3. 其他：_____ _____	

(结算人员专用)

征 信	证券商联合征信系统查询(境内客户适用)前04-04-01-B27	查询时间：__年__月__日，纪录人员：_____ 内容纪录： ☐ 正常 ☐ 异常： ☐ 违约纪录 ☐ 开户数异常 ☐ 其他_____	结算主管
	证券商内部控管(境内客户适用)01-02-21	查询时间：__年__月__日，纪录人员：_____ 内容纪录： ☐ 正常 ☐ 异常： ☐ 违约结案已满三年(结案日期：_____) ☐ 其他_____	结算经办
	PEPs查询	☐ 是 ☐ 否	

(业务单位专用)

征 信 异 常 处 理	委托人联征异常	经由「证券商联合征信系统」或「证券商内部系统」查询，发现异常应具体说明评估客户单日买卖最高额度之标准：(有此项情形者，应由营业员说明并经授权主管签核) _____ ☐ 拒绝开户 ☐ 同意开户(同时检附账户开立/使用/冻结申请表) ☐ 调降额度	授 权 主 管
	下单被授权人联征异常	通知委托人日期：公元_____年__月__日，时间____，方式____ 内容纪录：受任人____，曾经____违约， ☐ 拒绝开户 ☐ 调降额度 其他_____ _____	营 业 员

流程：

1. 营业员填写征信与交易额度审核表，经授权主管签核后交付总公司结算部，结算人员查询联征/券商内部系统/PEPS。
2. 如有异常状况，结算人员通知相关业务单位。除详填及签核「征信与交易额度审核表-征信异常处理」各字段外，应同时填写「账户开立/使用/冻结申请表」，经层级主管签核后交付总公司结算部办理开户作业。